

# 莱州至青岛高速公路青岛段特许经营经营者招 标 (/)

30ff8c40-af2f-4720-85f2-48d81bc64e1b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 2026 年 04 月 11 日



#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30ff8c40-af2f-4720-85f2-48d81bc64e1b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72
第六章 招标项目基础资料.....	17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5

30ff8c40-af2f-4720-85f2-48d81bc64e1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6-04-11 16:03:42		
项目名称:	莱州至青岛高速公路青岛段特许经营招标		
工程地点:	城阳区、即墨区、莱西市、平度市		
资金来源:	其它	出资比例:	/
招标工程类型:	公路工程-公路工程-其他	工程类别:	其他
本项目总投资额:	15909830000 元	工程造价: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83.119 公里
计划文号:	青发改基础函[2026]15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岳通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8018962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39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刘岳通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8018962
招标代理单位: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范炳杰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010-64997390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304-370200-04-01-118345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市交通运输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8915582、0532-88018979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63 号 402 室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qdjztb@163.com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概况

莱州至青岛高速公路青岛段项目起点位于平度市旧店镇西上乔村北的平度莱州界，北接莱青高速莱州段，终点位于在建的蓝谷至胶东国际机场快速通道工程，向南通过一体化建设的双埠连接线至春阳路，实现天山三路与双元路的贯通，继续向南衔接双元路快速路和环湾大道，由北向南共跨越平度、莱西、即墨、城阳四个区（市），同步建设双埠、旧店、日庄三条连接线。

高速主线全长 83.119 公里（四车道路段长 73.062 公里、六车道路段长 10.057 公里），特大桥 3027 米/1 座；大桥 5933.7 米/18 座，中桥 799 米/11 座；涵洞 145 道；互通立交 9 座（枢纽互通 5 座，一般互通 4 座）；分离立交 19 处（其中与铁路交叉 3 处，与公路交叉 16 处）；通道 38 道；天桥 16 座；服务区 1 处、停车区 1 处、养护工区 2 处、监控通信分中心 1 处、主线收费站 1 处、匝道收费站 5 处。主线总占地 647.3006 公顷（新增占地 620.7186 公顷，利用老路占地 26.5820 公顷）。

双埠连接线全长 4.365 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兼城市快速路功能），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主线高架桥 4.12 公里，互通式立体交叉 3 处；总占地 23.9987 公顷（新增占地 22.6088 公顷，利用老路占地 1.3899 公顷）。

旧店连接线路线长 4.943 公里，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总占地 13.8167 公顷（新增占地 10.9978 公顷，利用老路占地 2.8189 公顷）。

日庄连接线路线长 3.026 公里，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总占地 8.0289 公顷（新增占地 7.6294 公顷，利用老路占地 0.3995 公顷）。

项目估算总投资 1590983 万元，其中高速主线估算总投资 1289270 万元，双埠连接线估算总投资 278874 万元，旧店连接线估算总投资 14828 万元，日庄连接线估算总投资 8011 万元。

计划 2026 年 12 月底开工，建设工期 3 年。

### 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莱州至青岛高速公路青岛段的特许经营者。中标后，特许经营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实施机构或其指定单位。

### 3. 合作模式

(1) 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实施方式为 BOT（建设-运营-移交）。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

(2) 除达到超额分配条件外，政府方不参与利润分红。政府资本金注入部分不参与资金结算。政府方不承担经营风险，除政府投资支持资金外，政府及政府出资人代表在全生命周期中不承担其他支出责任。项目运营期间，由项目公司自负盈亏，政府方不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特许经营者的投资本金，不以任何方式承担特许经营者的投资本金损失，不以任何方式向特许经营者承诺最低收益保障或提供收益差额补足，不承担为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增信的义务。

(3) 本项目资本金为项目估算总投资的 20%，最终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由政府出资人代表与特许经营者按 49%:51%比例共同出资。政府方提供政府投资支持资金 73.2794 亿元，以“资本金注入+建设期补助”方式出资。

(4)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分为“准备期及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两个阶段，其中：  
准备期及建设期：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起至项目交工日止，其中准备期暂定 6 个月，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起至项目开工日止；建设期 3 年，自项目开工日起至项目交工日止。

运营期（含收费期）：自项目交工日的下一个公历日起至移交日止，其中收费期自本项目收费批复之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收费期最长不超过 300 个月，最终以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复期限为准。

4. 招标内容：对莱州至青岛高速公路青岛段特许经营者进行招标。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费率)
/	83.119 公里	对莱州至青岛高速公路青岛段特许经营者进行招标	无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全部标段: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下同）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2)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2025 年末（若未取得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的数据为准）总资产 159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或等值货币，汇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中卖出价为准）。

(3)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若未取得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则提供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连续三年均为盈利，且年度财务报表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4)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2025 年末（若未取得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的数据为准）资产负债率≤80%。

(5)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具有不低于项目估算总投资额的投融资能力。其中 2025 年末（若未取得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的数据为准）净资产不低于 32 亿，信贷能力（指投标截止日前开具的，投标人银行授信中贷款额度总额及银行贷款意向书中银行承诺的贷款额的合计金额）不低于 127 亿元。

(6)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近五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完成一条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业绩（完成时间以运营开始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初步（或投资）协议、收费批复文件或体现参加运营管理的证明材料等业绩证明材料）。

注：独立或以股东身份参与完成的项目业绩均予以认可。

(7)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中无不良记录，且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

(8)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各成员认缴出资额度均应大于 0。

(2) 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联合体内部认缴出资比例最大的一方。

(3)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10 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青岛市本级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含其独资或控股的子公司

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方、联合投标方。			
三、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四、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五、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近五年(指2021年1月1日至今)至少完成一条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业绩(完成时间以运营开始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初步(或投资)协议、收费批复文件或体现参加运营管理的证明材料等业绩证明材料)。注:独立或以股东身份参与完成的项目业绩均予以认可。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市民中心位于市南区福州南路27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5号开标室(306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5-20 09:30:00
九、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异议受理联系人:刘岳通,联系电话:0532-88018962,邮箱:scpz2020@163.com,传真:0532-88018909,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39号。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8915582、0532-88018979。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近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1月1日,近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6.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项目现场。			
7.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依法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22号令发布,2013年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23号令修改)的有关规定,并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行政监督部门:青岛市交通运输局;投诉咨询电话:0532-88915582、0532-88018979;投诉咨询邮箱:qdjztb@163.com;投诉受理邮寄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63号402室。			
8. 本项目招标代理项目组成员:李骏、葛宇晗,联系电话:010-64997390。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39 号
		联系人	刘岳通
		电话	0532-8801896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20 号世纪兴源大厦 8 层
		联系人	范炳杰
		电话	010-64997390
1.1.4	项目名称	莱州至青岛高速公路青岛段特许经营者招标	
1.1.5	建设地点	城阳区、即墨区、莱西市、平度市	
1.2.1	项目投资估算	工可估算总投资 1590983 万元，其中：主线估算总投资 1289270 万元，双埠连接线估算总投资 278874 万元，旧店连接线估算总投资 14828 万元，日庄连接线估算总投资 8011 万元。	
1.2.2	资金来源	其它	
1.2.3	出资比例	/	
1.2.4	项目资本金	项目资本金为工可估算总投资的 20%，最终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	
1.3.1	合作方式	特许经营	
1.3.1	是否含有股权合作	<p>是，政府出资人代表和特许经营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共同组建项目公司。</p> <p>由平度市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国益财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青岛市即墨区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北岸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作为平度市、莱西市、即墨区、城阳区政府出资人代表。</p> <p>根据特许经营者与政府出资人代表资本金出资比例确定项目公司各股东股权比例，各方股权占比如下：</p> <p>特许经营者：51.00%</p> <p>平度市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5.42%</p> <p>青岛国益财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12.28%</p> <p>青岛市即墨区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86%</p> <p>青岛北岸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44%</p> <p>股权比例不再根据概算及预算等后续投资变化而调整。</p>	
1.3.2	合作范围	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	
1.3.3	特许经营期	<p>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分为“准备期及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两个阶段，其中：</p> <p>准备期及建设期：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起至项目交工日止，其中，准备期暂定 6 个月，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起至项目开工日止；建设期 3 年，自项目开工日起至项目交工日止。</p> <p>运营期（含收费期）：自项目交工日的下一个公历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其中收费期自本项目收费批复之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收费期最长不超</p>	

		过 300 个月，最终以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复期限为准。
1.3.4	质量要求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1.3.5	安全目标	杜绝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3.6	运营养护要求	公路技术状况评价等级为优；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90，优等路率≥90%； 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90，优等路率≥88%； 苗木成活率≥95%。
1.3.7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交通运输部、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及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制定的相关标准，达到《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规定三级服务水平。
1.4.1	投标人法人资格、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联合体	接受，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8.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

		<p>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p>
3.1.6	征地拆迁方式	<p>沿线地方政府负责本项目工程建设用地的征用及拆迁工作，征地拆迁的有关费用（包括公路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按设计要求迁移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电等管线管缆和其他物品的费用，各项税费，以及政府必要的工作费用等）由项目公司支付给沿线地方政府，由沿线地方政府总价包干使用。</p> <p>项目公司应在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提出施工临时用地申请（包括临时用地的位置、数量和使用期限等），政府负责完成其征用及拆迁工作，但项目公司应向政府及时足额支付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设计图纸未能预见的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电等管线（缆）和其他物品，如果需要迁移，项目公司应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p>
3.2.1	收费期限	收费期最长不超过 300 个月
3.2.2	是否给予政府投资支持	<p>是</p> <p>政府投资支持方式：政府投资支持的出资主体包括青岛市本级、平度市、莱西市、即墨区、城阳区，其中青岛市本级需出资部分以建设期补助方式出资；平度市、莱西市、即墨区、城阳区四个区（市）需出资部分以“资本金注入+建设期补助”方式出资。</p> <p>根据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政府投资支持额度为 732794 万元，其中 155916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49%）作为资本金注入，由平度市、莱西市、即墨区、城阳区分别出资 17255 万元、39078 万元、66379 万元、33204 万元；576878 万元作为建设期补助，由青岛市本级、平度市、莱西市、即墨区、城阳区分别出资 70390 万元、56054 万元、126942 万元、215629 万元、107863 万元。</p> <p>若项目符合中央或地方资金补助（如超长期特别国债等）申请条件，招标人将协助项目公司按照相关程序申请，取得的补助资金用于政府投资支持，优先用于资本金注入部分。</p>
3.2.3	是否给予补贴运营	否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交纳（无差异化） <input type="checkbox"/>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 根据青审服字[2023]61 号文件，本项目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如行业具体要求、附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文件等）未减免金额（元）：人民币（¥500000.0 元）</p> <p>2. 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交纳形式：</p> <p>电汇或电子保函（包含青岛市数字一体化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平台、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和银行机</p>

		<p>构开具的电子保函等)或纸质银行保函或纸质保险保函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4.2 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扫描件、保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或保险费为0(如免费)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4.3 确需以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在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保险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或保险费为0(如免费)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 (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4.4 确需以纸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在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扫描件、保险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或保险费为0(如免费)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称一致。 6.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 7.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3.4.4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5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150 天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	<p>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服务公开&gt;服务指南&gt;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p>修改为： 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p>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p>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p>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 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p>

		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 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

		结果、不需要回避)； (10) 开标结束。
5.4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
7.7.1	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4800 万元 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省（或市）级支行及以上

7.8.1	签订初步协议时间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0 个工作日内	
7.9.1	组建项目公司期限	初步协议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	
7.9.2	项目公司组建方式及注册地点	组建方式: 与政府出资人代表依法共同组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经招标人同意的项目所在地	
7.10	建设期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特许经营者认缴的项目资本金的 5% 担保形式: 现金或银行保函 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建设期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省(或市)级支行及以上	
7.11.1	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时间	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后 45 日内	
8.5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	0532-88915582、0532-88018979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63 号 402 室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qdjztb@163.com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 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0.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4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业绩及相关附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 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5	出现以下情况, 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 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0.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 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7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8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 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9	特许经营者(含其联合体成员)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依法能够自行完成本项目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 可自行承担完成; 超出资质许可范围的, 应由项目公司依法选择实施单位完成。 特许经营者(含其联合体成员)承担施工任务的, 不得同时承担监理、试验检		



		<p>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应在测算财务收益时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工可估算总投资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按工程类招标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的88%计取。</p>
10.16	<p>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签署要求:除招标文件中对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有明确盖章、签字要求的,其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招标文件要求是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招标文件要求是委托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10.17	智慧评审项目	否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特许经营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投资估算、项目资本金和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项目资本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合作方式、合作范围、特许经营期和相关要求

1.3.1 本项目合作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合作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运营养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项目服务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对投标人法人资格、财务状况、投融资能力、业绩、商业信誉和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和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出资额或出资比例；

(2)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要求；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意愿和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青岛市本级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含其独资或控股的子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方、联合投标方。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踏勘现场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网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初步协议；
- (5) 特许经营协议；
- (6) 招标项目基础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 标前页；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
- (6) 关于初步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
- (7) 资格审查材料；
- (8) 其他材料。

技术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报价文件：

投标函。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在详细研究招标文件中的初步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之后，应在投标文

件中写明对初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并阐述理由。上述建议和理由应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利于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质量管理，是合同谈判的依据，但并不视为招标人必须接受上述建议。

3.1.4 随同投标文件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应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并需进行详细论述，证明投标人各项计划与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投标人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将作为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的主要依据，该计划也是投标人中标组建项目公司及招标人对项目各实施阶段进行监督管理的依据。

3.1.5 投标人应将招标人用于项目的前期工作费用纳入项目建设成本。项目前期工作费用的支付规定见初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

3.1.6 本项目征地拆迁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不承诺保底收益率，不承诺最低交通量或最低通行费收入。本项目的收费期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最长期限，收费期自本项目收费批复之日算起。投标人可在上述期限范围内，在考虑收回投资及获得合理回报的前提下通过测算提出收费期限。投标人填报的收费期超过最长期限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人应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拟订的技术方案和技术标准自行测算项目的总投资、运营养护及其他费用和各项收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供的交通量预测、投资估算、财务分析等各项数据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自行调查当地实际情况，以便获得更为详实准确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套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内容进行测算和财务分析的全部风险。

(1) 本项目的建设成本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为基数，具体建设成本的认定详见第四章特许经营协议。

(2) 项目总投资应包括从项目筹划、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征地拆迁、施工至项目建成通车期间的全部投资和费用。

(3) 项目运营费用应包括项目的大中修费用、日常养护费、机电设备运营维护费用、营运管理费等费用。

(4) 项目收益应包括直接收益（通行费收入）和间接收益（服务设施、广告经营收入等）。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数据对项目进行财务分析（包括计算项目收益率、项目净现值、投资回收期等财务指标）、风险分析和测算，并在此基础上向招标人提出对于收费期限的具体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特许经营期内其所承担的各种风险。

除非协议条款另有规定，投标人中标后，其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收费期限将不得

更改。

3.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政府投资支持的，投标人应将投资支持纳入财务测算。政府投资支持方式及预计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贴运营的，投标人应将补贴运营纳入财务测算。补贴运营方式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资格审查资料

3.3.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投标文件附表，并按各投标文件附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3.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3.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若在签订初步协议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若在签署初步协议后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与特许经营解除初步协议或从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应装入投标文件中，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3.4.2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5.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4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初步协议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初步协议，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特许经营经营者履约担保；
- (3) 有证据显示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活动异常关联的；
-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实施计划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特许经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运营养护要求、服务质量要求和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签字；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系统自动记录开标的内容，但系统无法公布的除外；
- （5）开标会议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公路、财务、金融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为七人以上单数，其中公路、财务、金融等方面的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核验

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包括联合体成员）组织核验。中标候选人（包括联合体成员）应积极配合招标人的核验，在招标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配合提供核验所需相关证书、材料原件。核验的内容包括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 (2) 存在资质、业绩、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 (3) 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前款第（1）（4）项情形的，在充分核验事实情况后，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将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第一款第（2）（3）项情形的，将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行政监督部门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4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中标人，优先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5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

7.7.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初步协议之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初步协议”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初步协议”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项目公司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后 30 日内退还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 7.8 签署初步协议

7.8.1 中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政府出资人代表共同签订初步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初步协议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初步协议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7.8.3 初步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都应在初步协议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

7.8.4 如果根据本章第 3.6 款、第 7.7.2 项或第 7.8.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选择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7.9 组建项目公司

7.9.1 中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下列规定组建项目公司，在报请招标人审批后在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

(1)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 亿元。注册资本应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按比例及时、足额注入，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

(2) 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设置与拟建工程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配备技术、财务、管理人员。项目公司人员及机构设置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 号）及青岛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要求，并在项目公司组建完成后向青岛市交通运输局进行备案。

7.9.2 项目公司组建方式及注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9.3 如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但招标人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指示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工作，直至招标人认可。

## 7.10 建设期履约担保

项目公司在注册登记完成后 45 日内，并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之前，应按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项目公司按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提交首期运营期履约担保后 45 日内退还建设期履约担保。

### 7.11 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

7.11.1 项目公司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应与招标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7.11.2 特许经营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7.11.3 项目公司无正当理由拒签特许经营协议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初步协议，特许经营经营者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 7.12 合同谈判

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初步协议前，或者招标人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前，签约双方可在遵循下列原则的前提下进行合同谈判：

(1) 签约双方不能对初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资规模、技术标准、项目通车时间、项目建设质量、未来运营承诺等）进行谈判；

(2) 谈判内容仅限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写明的对初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或者在初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中尚需进一步明确的事项。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规定

10.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注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查看本项目相关信息，以保证(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p>	<p>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p> <p>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p> <p>2、投标文件格式</p> <p>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相关标书内容在标前页、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投标保证金、关于初步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组织机构框图、财务状况表、投融资能力表、商业信誉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项目公司股权构架图、信用状况、民营企业参股情况、非本级国有企业情况说明、其他资料中体现。）</p> <p>3、签字、盖章</p> <p>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标前页、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投标保证金、关于初步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组织机构框图、财务状况表、投融资能力表、商业信誉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项目公司股权构架图、信用状况、民营企业参股情况、非本级国有企业情况说明、其他资料中体现。）</p> <p>4、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和第 3.4.2 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中体现。）</p>

		<p>5、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中体现。)</p> <p>6、联合体形式投标</p> <p>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书（如有）中体现。)</p> <p>7、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相关标书内容在标前页、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投标保证金、关于初步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组织机构框图、财务状况表、投融资能力表、商业信誉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项目公司股权构架图、信用状况、民营企业参股情况、非本级国有企业情况说明、其他资料中体现。)</p> <p>8、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标前页、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投标保证金、关于初步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组织机构框图、财务状况表、投融资能力表、商业信誉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项目公司股权构架图、信用状况、民营企业参股情况、非本级国有企业情况说明、其他资料中体现。)</p> <p>9、项目资本金</p> <p>投标人承诺投入的项目资本金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标前页中体现。)</p> <p>10、建设期</p> <p>建设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标前页中体现。)</p> <p>11、工程质量目标、运营养护目标和服务质量目标</p> <p>投标人承诺的工程质量目标、运营养护目标和服务质量目标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标前页中体现。)</p>
<p><u>2.1.1</u> <u>2.1.3</u></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p>	<p>1、资金筹集方案</p> <p>资金筹集方案合理可行，措施可靠，能保证按时到位。(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投资方案中体现。)</p>

		<p>2、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投资方案、项目公司组建方案、项目建设方案、项目运营方案、项目移交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规定之外,建议招标人提供的优惠政策等(并不意味着招标人必须接受)中体现。)</p>
<p><u>2.1.1</u> <u>2.1.3</u></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p>	<p>1、投标文件载明的收费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文件载明的收费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中体现。)</p> <p>2、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收费期方案</p> <p>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收费期方案。(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中体现。)</p>
<p><u>2.1.2</u></p>	<p>资格评审标准</p>	<p>1、法人资格</p> <p>投标人的法人资格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体现。)</p> <p>2、财务状况</p> <p>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财务状况表中体现。)</p> <p>3、投融资能力</p> <p>投标人的投融资能力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投融资能力表中体现。)</p> <p>4、业绩</p> <p>投标人的业绩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p> <p>5、商业信誉</p> <p>投标人的商业信誉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商业信誉表中体现。)</p> <p>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 项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p> <p>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 项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体现。)</p> <p>7、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p> <p>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书(如有)中</p>

		体现。)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分)	商务标:40.0分;技术标:50.0分;报价评审:10.0分;										
2.2.2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分值</th> <th>评审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商务标</td> <td>净资产</td> <td>           (1) 2025年末净资产不低于32亿元,得6分;            (2) 与32亿元相比较,每增加25亿元(不足25亿,忽略不计),加1分,最多加4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按联合体牵头人2025年末净资产计算得分。            如投标人未取得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的数据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财务状况表中体现。         </td> </tr> <tr> <td>货币资金</td> <td>           (1) 根据投标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5年期末货币资金不低于16亿元,得3分;            (2) 与16亿元相比较,每高出4亿元(不足4亿,忽略不计)加0.5分,最多加2分。            本项最高得5分。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按联合体牵头人2025年期末货币资金计算得分。如投标人未取得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的数据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财务状况表中体现。         </td> </tr> <tr> <td>信贷能力</td> <td>           (1) 投标人的信贷能力(指投标截止日前开具的,投标人银行授信中贷款额度总额及银行贷款意向书中银行承诺的贷款额的合计金额)不低于127亿元,得3分;            (2) 与127亿元相比较,每增加10亿元         </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净资产	(1) 2025年末净资产不低于32亿元,得6分; (2) 与32亿元相比较,每增加25亿元(不足25亿,忽略不计),加1分,最多加4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按联合体牵头人2025年末净资产计算得分。 如投标人未取得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的数据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财务状况表中体现。	货币资金	(1) 根据投标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5年期末货币资金不低于16亿元,得3分; (2) 与16亿元相比较,每高出4亿元(不足4亿,忽略不计)加0.5分,最多加2分。 本项最高得5分。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按联合体牵头人2025年期末货币资金计算得分。如投标人未取得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的数据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财务状况表中体现。	信贷能力	(1) 投标人的信贷能力(指投标截止日前开具的,投标人银行授信中贷款额度总额及银行贷款意向书中银行承诺的贷款额的合计金额)不低于127亿元,得3分; (2) 与127亿元相比较,每增加10亿元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净资产	(1) 2025年末净资产不低于32亿元,得6分; (2) 与32亿元相比较,每增加25亿元(不足25亿,忽略不计),加1分,最多加4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按联合体牵头人2025年末净资产计算得分。 如投标人未取得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的数据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财务状况表中体现。										
	货币资金	(1) 根据投标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5年期末货币资金不低于16亿元,得3分; (2) 与16亿元相比较,每高出4亿元(不足4亿,忽略不计)加0.5分,最多加2分。 本项最高得5分。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按联合体牵头人2025年期末货币资金计算得分。如投标人未取得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的数据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财务状况表中体现。										
	信贷能力	(1) 投标人的信贷能力(指投标截止日前开具的,投标人银行授信中贷款额度总额及银行贷款意向书中银行承诺的贷款额的合计金额)不低于127亿元,得3分; (2) 与127亿元相比较,每增加10亿元										

			<p>(不足10亿,忽略不计),加1分,最多加2分。</p> <p>本项最高得5分。</p> <p>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信贷能力计算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投融资能力表中体现。</p>
	资产负债率	5.0	<p>(1)2025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80%的,得3分;</p> <p>(2)与80%相比较,每低1%(不足1%,忽略不计),加1分,最多加2分。</p> <p>本项最高得5分。</p> <p>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按联合体牵头人的资产负债率计算得分。</p> <p>如未取得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的数据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财务状况表中体现。</p>
	信用状况	2.0	<p>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由国内五大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明材料,其中1年获评主体信用等级AAA的得1分,连续3年获评主体信用等级AAA的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无需提供完整版,但至少包含《信用评级公告》或《信用等级通知书》或能够证明相应信用等级的材料的扫描件)</p> <p>注:国内五大评级机构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相关标书内容在信用状况中体现。</p>
	投标人组成情况	3.0	<p>(1)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得2分;</p> <p>(2)民营企业参股本项目的,加1分。</p> <p>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本项目按照PPP新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清单的第三类项目进行招标。相关标书内容在民营企业参股情况中体现。</p>

	企业业绩	10.0	<p>(1)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 6 分；</p> <p>(2) 与资格审查要求相比,近五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业绩每增加 1 个加 2 分,最多加 4 分。</p> <p>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a.如投标人为联合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为准;b.完成时间以运营开始时间为准;c.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初步(投资)协议、收费批复文件或体现参加运营管理的证明材料等。d.独立或以股东身份参与完成的项目业绩均予以认可。</p>
<p>技术标</p> <p>(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p>	项目投资方案	10.0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资金筹措方案、收益及成本测算及财务分析方案、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计划以及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可靠性进行评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6~8 分,合理可行的得 8~10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投资方案中体现。</p>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5.0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实施计划、重难点、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可靠性进行评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4 分,合理可行的得 4~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公司组建方案中体现。</p>
	项目建设方案	15.0	<p>根据投标人提出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工期、安全生产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和保障措施的可行性、针对性,投资控制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等因素打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9~12 分,合理可行的得 12~1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建设方案中体现。</p>
	项目运营方案	15.0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详细的项目运营事项、运营主体、运营计划、运营重难点、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9~12 分,合理可行的得 12~1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运营方案中体现。</p>

	项目移交方案	5.0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移交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打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4 分,合理可行的得 4~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移交方案中体现。
报价	收费期	10.0	投标人填报的收费期为 300 个月的得 6 分;每减少 0.5 个月,加 1 分(0.5 个月按 15 天计,不足 0.5 个月,忽略不计),最多加 4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中体现。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p> <p>(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2.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不足 3 名以实际人数为准。</p> <p>3.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收费期限短的优先;如果收费期限也相等,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净资产(若未取得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的数据为准)大的优先;如果净资产也相等,以独立投标的民营企业或有民营企业参与的联合体优先。</p>			
<p>评标流程:</p> <p>资格审查-&gt;商务标初审-&gt;商务标详审-&gt;报价初审-&gt;报价详审-&gt;技术标初审-&gt;技术标详审</p>			

##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则采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各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各评分因素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形式与响应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形式与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是否存在异常投标情形将进行重点核查，发现投标人存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款列明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活动异常关联”具体情形之一的，应当书面通知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书面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未进行书面解释说明或提供的书面解释说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其投标不属于“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活动异常关联”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3.2 综合评分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但仍具有竞争性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ff8c40-af2f-4720-85f2-48d81bc64e1b

### 初步协议

## 一、初步协议格式

### 莱州至青岛高速公路青岛段特许经营项目初步协议

甲方：\_\_\_\_\_（招标人全称）

乙方 1：\_\_\_\_\_（中标人：联合体牵头人）

乙方 2：\_\_\_\_\_（中标人：联合体成员一）

乙方 3：\_\_\_\_\_（中标人：联合体成员二）

乙方 4：\_\_\_\_\_（中标人：联合体成员……）

丙方 1：\_\_\_\_\_（政府出资人）

丙方 2：\_\_\_\_\_（政府出资人）

丙方 3：\_\_\_\_\_（政府出资人）

丙方 4：\_\_\_\_\_（政府出资人）

鉴于甲方为向社会公众提供良好的高速公路通行服务，莱州至青岛高速公路青岛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青岛市人民政府以\_\_\_\_\_授权青岛市交通运输局作为实施机构。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编制已完成，经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审查同意。青岛市交通运输局作为本项目招标人，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乙方担当本项目特许经营者，甲、乙、丙三方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惠互利的原则，于\_\_\_\_年\_\_月\_\_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 第一章 项目概况

### 第 1 条 项目概况

#### （1）建设规模

莱州至青岛高速公路青岛段起于平度市旧店镇西上乔村北的平度莱州界，终于在建的胶即快速通道，终点处设置主线收费站，建设双埠、旧店、日庄三条连接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等工程。

主线全长 83.119 公里（四车道路段长 73.062 公里、六车道路段长 10.057 公里），路基土石方 11356.8 千立方米；路基路面排水 368.7 百立方米；路基防护 1502.6 百立方米；路面 1294.1 千平方米；特大桥 1 座（3027 米）；大桥 18 座（共 5933.7 米），中桥 11 座（共 799 米）；涵洞 145 道；互通立交 9 座（枢纽互通 5 座，一般互通 4 座）；分离立交 19 处（铁路交叉 3 处,公路交叉 16 处）；通道 38 道；天桥 16 座；服务区 1 处（含加油站 2 处）、停车区 1 处（含加油站 2 处）、养护工区 2 处（分别与

日庄互通、段泊岚互通合建)、监控通信分中心(与段泊岚养护工区合建)1处、主线收费站1处、匝道收费站5处;主线总占地647.3006公顷(新增占地620.7186公顷,利用老路占地26.5820公顷)。

双埠连接线全长4.365公里,路基土石方276.7千立方米,路面125.5千平方米;路基防护68.9百立方米,路基路面排水32.8百立方米;主线高架桥4.12公里;互通式立体交叉3处;总占地23.9987公顷(新增占地22.6088公顷,利用老路占地1.3899公顷)。

旧店连接线路线长4.943公里,总占地13.8167公顷(新增占地10.9978公顷,利用老路占地2.8189公顷)。

日庄连接线路线长3.026公里,总占地8.0289公顷(新增占地7.6294公顷,利用老路占地0.3995公顷)。

## (2) 建设标准

主线威青高速以北路段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7.0米;威青高速以南路段推荐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34.5米;路基设计洪水频率为1/100;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桥涵设计洪水频率为:特大桥1/300,大、中、小桥及涵洞1/100;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为0.10g。

双埠连接线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兼城市快速路功能),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主线高架桥标准段宽度28.5米,地面辅路路基标准段路基宽度43米。

旧店连接线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2.0米;

日庄连接线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2.0米;

## (3) 项目估算投资

项目估算总投资159098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69806万元,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用49704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5644万元,预备费用128024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40468万元。

高速主线估算总投资128927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08992万元,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用39548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1212万元,预备费用103112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40468万元,每公里造价15511万元。

双埠连接线估算总投资27887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48920万元,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用9310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3822万元,预备费用23026万元,每公

里造价 63265 万元。

旧店连接线估算总投资 1482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812 万元，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用 539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1 万元，预备费用 1224 万元，每公里造价 3000 万元。

日庄连接线估算总投资 801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082 万元，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用 305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9 万元，预备费用 662 万元，每公里造价 2647 万元。

#### (4) 建设工期

项目计划 2026 年 12 月底开工，建设工期 3 年。

### 第 2 条 合作模式

(1) 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与丙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对项目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单位。

(2) 除达到超额收益分配条件外，政府方不参与利润分红。政府资本金注入部分不参与资金结算。政府方不承担经营风险，除政府投资支持外，甲方及丙方在全生命周期中不承担其他支出责任。项目运营期间，由项目公司自负盈亏，甲方不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乙方的投资本金，不以任何方式承担乙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以任何方式向乙方承诺最低收益保障或提供收益差额补足，不承担为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增信的义务。

### 第 3 条 特许经营范围

特许经营范围为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

### 第 4 条 特许经营期限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分为“准备期及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两个阶段，其中：

准备期及建设期：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起至项目交工日止，其中准备期暂定 6 个月，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起至项目开工日止；建设期 3 年，自项目开工日起至项目交工日止。

运营期（含收费期）：自项目交工日的下一个公历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其中收费期\_\_\_\_个月（具体通过投标竞争确定），自本项目收费批复之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最终以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复期限为准。

如未来特许经营期内法律法规对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作出调整，可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项目情况、协议约定等前提下，按程序重新合理界定特许经营期限。

#### **第5条 工程质量要求**

5.1 项目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5.2 项目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 **第6条 运营养护要求**

6.1 公路技术状况评价等级为优；

6.2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geq 90$ ，优等路率  $\geq 90\%$ ；

6.3 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 \geq 90$ ，优等路率  $\geq 88\%$ ；

6.4 苗木成活率  $\geq 95\%$ 。

6.5 养护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路基应完好整洁，路堤及地基、边坡及结构物稳定，排水设施完善、排水通畅。

路面应完好整洁，使用性能满足安全通行要求，排水设施完善、排水通畅。

桥涵应外观整洁，各类部件、构件齐全完好，结构功能和性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基础无冲蚀，排水设施完善、排水通畅。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各分项设施应齐全完好、功能正常，各类设备应齐全完好、工作可靠。

#### **第7条 服务质量要求**

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及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制定的相关标准，达到《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规定的三级服务水平。

##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第8条 甲方的权利**

##### **8.1 监督权**

##### **8.1.1 知情权**

（1）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乙方出资情况、项目公司的设立、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收益分配和资产管理及项目移交等进行监督管理。

（2）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查阅、复制与本项目建设经营活动有关的财务资料、建设经营计划和报告、承包（服务）合同、项目公司股东会和（或）董事会决议资料及其他与本项目经营相关的资料。

（3）将项目建设内容、特许经营中标结果、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标准、运营考核结果等非涉密信息，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及时向社会公开。

### 8.1.2 检查与测试权

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派员进入项目现场进行检查，包括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环保、进度、费用、农民工工资发放及公路养护、配套服务设施、经营环境、经营服务等情况进行检查。

## 8.2 项目公司参股权

8.2.1 委托丙方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依法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8.2.2 在不改变丙方的职责和权益条件下，对丙方进行更换，但更换后的丙方应具备与原出资人代表同等以上的履约能力。

8.2.3 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乙方或其联合体成员持有的本项目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8.2.4 在不影响本项目经营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对丙方持有的股权进行转让。

## 8.3 其他

8.3.1 不提供辅助措施协助项目公司获取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增信等。

8.3.2 享有政府、法律及本协议赋予的其他权利。

## 第9条 甲方的义务

### 9.1 提供政府投资支持

政府方为本项目提供政府投资支持。政府投资支持的出资主体包括青岛市本级、平度市、莱西市、即墨区、城阳区，其中青岛市本级以建设期补助方式出资，无政府出资人代表；平度市、莱西市、即墨区、城阳区四个区（市）均以资本金注入+建设期补助方式出资，分别授权平度市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国益财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青岛市即墨区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北岸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

根据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政府投资支持额度为 732794 万元，其中 155916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49%）作为资本金注入，由平度市、莱西市、即墨区、城阳区分别出资 17255 万元、39078 万元、66379 万元、33204 万元；576878 万元作为建设期补助，由青岛市本级、平度市、莱西市、即墨区、城阳区分别出资 70390 万元、56054 万元、126942 万元、215629 万元、107863 万元。

若项目符合中央或地方资金补助（如超长期特别国债等）申请条件，甲方将协助乙方、丙方按照相关程序申请，取得的补助资金用于政府投资支持，优先用于资本金注入部分。

## 9.2 协调审批

9.2.1 负责项目的统筹管理，协调、协助解决项目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需政府解决处理的相关事宜。

9.2.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山东省及青岛市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办理项目公司设立、项目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养护及管理所必需的批文，加快相关审批进程。

9.2.3 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后 45 日内，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9.2.4 协调沿线地方政府和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 9.3 交通设施配套连接

协调解决与其他高速公路和交通道路及设施的连接事宜，便于项目联通及交通汇入。

## 9.4 保持项目唯一

除本项目招标前国家、山东省和青岛市已规划的公路项目外，政府方原则上不在本项目附近新建竞争性项目（竞争性项目特指除现行路网规划内的路线外，本项目两侧各 5 公里范围之内一级及以上公路且连续并行长度 15 公里以上的，可能与本项目形成竞争关系、并对项目车流量造成重大分流影响同类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期内，如因新建竞争性项目，对本项目收入形成不利影响的，届时按特许经营协议中特许经营期的期限调整相关约定执行，各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签订补充协议。但本项目已达到设计通行能力或出现经常性严重堵塞的除外。

## 9.5 补偿义务

当触发乙方退出情形时，甲方应按照本协议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给予乙方补偿，并保证及时足额到位。

## 9.6 其他

政府、法律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第 10 条 乙方的权利

### 10.1 合理收益权

10.1.1 根据本协议约定依法获取本项目的投资收益。

10.1.2 作为项目公司股东，按照认缴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对项目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公司章程另有约定的除外。

10.1.3 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丙方持有的本项目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 10.2 建设承包权

10.2.1 如乙方（含其联合体成员）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依法能够自行承担项目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可自行承担；超出乙方（含其联合体成员）自身资质许可范围的，应由项目公司依法选择实施单位完成。

10.2.2 乙方（含其联合体成员）作为承包人的，可以依法采用专业承包或多专业总承包，与项目公司直接签订承包合同。承包人不得转包，但可以将自行承担的施工任务进行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不得将承接的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

10.3 当触发投资退出情形时，按照本协议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甲方给予的补偿。

#### 10.4 其他

享有政府、法律及本协议赋予的其他权利。

### 第 11 条 乙方的义务

#### 11.1 投资

##### 11.1.1 认缴资本金

（1）项目资本金为工可估算总投资的 20%，约 31.8196 亿元，最终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乙方认缴项目资本金的 51%（其中联合体牵头人\_\_\_认缴项目资本金的\_\_\_%；成员一\_\_\_认缴项目资本金的\_\_\_%；成员……认缴项目资本金的\_\_\_%），约 16.228 亿元。

（2）乙方认缴的项目资本金应按投资计划或甲方批准的时间节点分期足额缴纳，乙方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应同比例到位。

（3）乙方应做好项目资本金的筹集工作，确保认缴的项目资本金及时全部到位。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其中标方案注入。乙方承诺出资的项目资本金必须全部为其自有资金（不得为银行贷款或其他拆借资金）。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

（4）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也不得将本项目的股权转让给他人。本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乙方及项目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5）乙方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应做好统筹工作，保持联合体各成员协同一致，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认缴出资额同比例到位项目资本金。若联合体成员认缴出资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到位的，则该联合体成员不得在本项目中承担承包任务，已承担承包任务的，乙方应要求项目公司与其解除承包合同；该联合体成员不再继续出资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认缴出资。

(6) 若政府投资支持资金不能及时足额到位，则乙方应采取措施保障项目正常推进，由此产生的资金成本由甲方通过延长收费期限等方式进行合理补偿，具体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逾期时间超过三个月的，经报甲方批准同意乙方可以调整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 11.1.2 投资控制

(1) 乙方应协助项目公司按照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做好项目的投资控制，若项目最终总投资超过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①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因甲方修改设计方案导致项目总投资增加的，超出项目总投资的部分由项目公司筹措，甲方可通过适当延长收费期等方式，对项目公司进行合理补偿；

②因法律、政策原因导致总投资增加的（有充足的证据证明两者之间的因果联系），增加的部分由项目公司筹措，甲方可通过适当延长收费期等方式，对项目公司进行合理补偿；

③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期内工、料、机等单价变化以及由于乙方或项目公司设计优化变更造成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等面积增加）导致总投资增加的，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1.1.3 运营成本控制

乙方应协助项目公司做好项目运营成本控制。

### 11.2 融资

#### 11.2.1 建设期融资

(1) 乙方应充分发挥其金融资源优势，全权协助项目公司开展多渠道融资，降低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融资成本。

(2) 项目公司通过项目经营权质押等形式无法获取或全额获取项目融资的，乙方应依法依规全额为项目公司落实融资事宜，确保资金链连续。乙方应保证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 180 天（或甲方批准的时间）内向甲方出具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本项目有效的融资合同。

(3) 项目公司融资应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为基础，确保项目资金链连续。

(4) 若金融机构需要乙方为项目公司提供融资增信，乙方应妥善采取相关措施确保项目融资可行。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承担相应融资责任；联合体成员未承担相应融资责任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承担相应融资责任。

#### 11.2.2 运营期融资

项目运营期内，若出现流动资金缺口，且项目公司无法自行筹集的，乙方应依法

依规全额为项目公司提供辅助措施，以保证项目的正常经营。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承担相应融资责任；联合体成员未承担相应融资责任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承担相应融资责任。

11.2.3 乙方为项目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等资金，可以计取资金成本，但不得超过同期同档次 LPR。

### 11.3 股权稳定

项目准备期及建设期期间以及运营期开始之后满十年期间内，乙方不得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包括项目公司股东之间的转让，以及向项目公司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除非该股权结构变更是适用法律所要求，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或政府的部门命令的变更。

项目进入运营期满十年之后，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包括向项目公司其他股东转让，以及向项目公司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

### 11.4 接受监督及检查

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接受甲方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

### 11.5 保证

#### 11.5.1 移交保证

除特许经营协议另有约定外，特许经营期届满后，乙方应保证项目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无偿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项目。

#### 11.5.2 项目公司履约保证

乙方应保证项目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履约，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未能履约，乙方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连带责任。

#### 11.5.3 履约保证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有关政策，在特许经营期内为社会公众提供良好的高速公路通行服务。

(2) 乙方应提交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并确保项目公司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及资金监管协议等合同文件，用以约束本项目在建设、运营、移交全过程中各方权利与义务。项目公司未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前不得行使对本项目的任何权利。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乙方应对项目公司的履约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乙方应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保证项目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

的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及运营，特许经营期届满后无偿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

#### 11.6 按期开工

乙方应保证先行工程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或甲方批准日期前开工建设。

#### 11.7 项目管理

乙方承担全部项目管理责任，应加强对项目的组织协调能力，提高项目参与各方沟通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和相关风险。

#### 11.8 其他

法律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项目公司

### 第 12 条 项目公司组建

#### 12.1 组建方式

12.1.1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与丙方依法组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 乙方以货币形式出资，在确保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实缴到位。

(2) 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素质，必须满足乙方投标时所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中所承诺的条件，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管理、经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公路建设市场准入条件。

(3) 项目公司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除依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初步协议的约定专属于乙方的权利、义务外，乙方在初步协议下的其他所有权利、义务，均转移给项目公司继受。

12.1.2 乙方与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签署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前应获得甲方认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登记备案的章程应交甲方存档一份。

12.1.3 项目公司人员及机构设置应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 号）及甲方的要求，在项目公司组建完成后，应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12.1.4 乙方与丙方共同派驻项目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具体人员安排通过双方协商确定）。

12.1.5 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丙方对涉及项目建设标准、质量、安全、资金支付、变更等涉嫌违反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安全等决策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 12.2 注册资本

12.2.1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由乙方与丙方按照 51%: 49%的比例共同出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股东变更、股权转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经甲方批准。项目资本金扣除注册资本后，出资各方应以资本公积方式进入项目公司，不得以其他方式进入。

12.2.2 注册资本应由全体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按比例及时、足额注入，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

### 12.3 股权比例

根据乙方与丙方的资本金出资比例确定项目公司各股东股权比例，各方股权占比如下：

乙方：51.00%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

丙方：49%

其中，平度市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5.42%

青岛国益财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12.28%

青岛市即墨区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86%

青岛北岸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44%

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不再根据概算及预算等后续投资变化而调整。

### 12.4 资金筹集

投资总额和项目资本金及建设期补助之和的差额由乙方通过项目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也可以通过资产支持证券、不动产信托等再融资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甲方和丙方不承担合同项下的补充融资及增信担保责任。如政府投资支持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乙方及项目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协助筹集相应资金，确保项目建设资金链不中断。

### 12.5 注册地点

项目公司注册地点应为经甲方同意的项目所在地。

### 12.6 经营范围

12.6.1 投资本项目，建设本项目；

12.6.2 经营管理本项目，对项目公路（包括公路及其桥梁）通行车辆收费；

12.6.3 经营管理项目公路所属的公路设施、公路附属设施；

12.6.4 经营管理项目公路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餐饮、汽车旅馆、商店零售、汽

车及机电维修、汽车配件、燃油料销售、氢燃料、充电桩等相关服务业务。

12.6.5 其他经甲方特许批准的经营业务。

12.7 项目公司分红

12.7.1 分红方式

项目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项目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项目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除达到超额收益分配条件外，运营期内丙方不参与利润分红，项目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优先由乙方享有。

若后续法律法规对经营性公路收费期上限作出调整，重新界定特许经营期限，后续周期分红方式由各方协商确定。

12.7.2 项目公司清算后剩余收益分配要求

项目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乙方享有。

清算期间，项目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 **第 13 条 项目公司股东会**

13.1 表决权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项目公司的权力机构。

13.2 股东会会议

13.2.1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13.2.2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 14 条 项目公司董事会**

14.1 董事会组成

14.1.1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14.1.2 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14.2 董事会决议

14.2.1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14.2.2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14.2.3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 15 条 经营管理机构

15.1 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实行总经理领导下的经营层负责制。经营层成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组成。

15.2 总经理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行使职权。

## 第五章 政府出资人代表

### 第 16 条 丙方权利

#### 16.1 代表政府出资

16.1.1 丙方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认缴项目资本金的 49%，约人民币 15.5916 亿元，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支持资金。

根据审定的特许经营方案，平度市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国益财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青岛市即墨区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北岸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分别出资 17255 万元、39078 万元、66379 万元、33204 万元。

16.1.2 丙方作为项目公司股东，按照认缴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对项目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6.2 承包人选择的监管权

乙方或其联合体成员采用多专业承包本项目工程、服务、货物的，并依法对外进行专业发包的，有权对其发包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16.3 超额收益分配权

本项目设定超额收益的分配机制，即在特许经营期内累计使用者付费收入后达到预测运营期通行费收入的 113%，且项目已全部收回建设投资、运营成本并获得合理回报后启动超额收益分配机制，于下年度按以下比例由丙方与乙方进行分配，分配超额收益所产生税费由双方依法依规各自承担。

表 5-1 超额收益分配比例

累计超额使用者付费收入中的相应金额	丙方分成比例	乙方分成比例
累计使用者付费收入低于预测运营期通行费收入113%（含）时	0%	100%
累计使用者付费收入超过预测通行费收入113%，低于预	9.8%	90.2%

测收入120%（含）时		
累计使用者付费收入超过预测通行费收入120%，低于预测收入125%（含）时	24.5%	75.5%
累计使用者付费收入超过预测通行费收入125%，低于预测收入135%（含）时	34.3%	65.7%
累计使用者付费收入超过预测通行费收入135%时	49%	51%

#### 16.4 其他

16.4.1 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丙方对项目公司作出的涉及项目建设标准、质量、安全、资金支付、变更等涉嫌违反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安全的决策行使一票否决权。

16.4.2 不提供为项目公司获取融资提供辅助措施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增加资本金注入、股东借款、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等。

16.4.3 不承担项目公司亏损责任。

### 第 17 条 丙方义务

#### 17.1 监督义务

17.1.1 作为政府指定出资人，代表政府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并定期或不定期将项目公司经营情况向甲方报告。

17.1.2 在参与项目公司相关事项决策过程中，应从政府角度出发，自觉维护政府、甲方和社会公众利益。

#### 17.2 协调义务

17.2.1 协助项目公司协调项目沿线地方关系，为项目顺利实施创造有利条件。

17.2.2 充分发挥金融资源优势，协助项目公司开展多渠道融资，降低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融资成本。

17.2.3 无条件接受甲方就本项目丙方身份的更换。

#### 17.3 其他义务

17.3.1 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保证项目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及运营，特许经营期满后无偿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

17.3.2 完成甲方就本项目委托的其他事宜。

## 第六章 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

### 第 18 条 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初步协议之前，应向甲方提交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应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金额为 4800 万元；若采用银行保函，应由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省（或市）级支行开具，并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甲方批准的其他格式。项目公司提交建设

期履约担保后 30 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退还履约担保。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 第 19 条 甲方的违约及处理

#### 19.1 甲方的违约

19.1.1 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19.1.2 经青岛市人民政府同意，甲方主动选择合作终止的。

#### 19.2 甲方的违约处理

19.2.1 发生上述 19.1.1 违约行为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不少于 180 日）内进行补救；在上述限期内仍无法完成补救的，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经协商后超过 180 日甲方仍无法予以补救，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办理。

19.2.2 发生上述 19.1.2 违约行为时，乙方退出项目，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处理。

### 第 20 条 乙方的违约及处理

#### 20.1 乙方的违约

20.1.1 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内组建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上述规定但甲方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工作，直至甲方批准为止。

20.1.2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或者乙方认缴的项目资本金未能按期足额到位。

20.1.3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不能获取项目融资或者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全额获得项目其他建设资金，或者项目资本金出现缺口时乙方或其成员不能同期注入。

20.1.4 项目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或者项目公司未能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20.1.5 因乙方原因，项目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开工建设，且未经甲方批准。

20.1.6 因乙方原因，项目公司未能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履约。

20.1.7 签署初步协议后发现乙方提供了虚假资料。

#### 20.2 乙方的违约处理

20.2.1 乙方发生第 20.1.1 款违约时，项目公司的组建每延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 60 天，项目公司仍未组建，或虽已组建但不满足甲方的要求，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20.2.2 乙方发生第 20.1.2 款违约时，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无效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20.2.3 乙方发生第 20.1.3 款违约时，乙方应在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后 30 天内积极采取行动予以纠正，若项目建设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超过 60 天，或多次中断累计超过 90 天，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20.2.4 乙方发生第 20.1.4 款违约时，每延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 30 天，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20.2.5 乙方发生第 20.1.5 款违约时，每延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经甲方批准的除外。

20.2.6 乙方发生第 20.1.6 款情形时，乙方应根据项目公司违约情形不同，按照 10~50 万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连带责任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履约担保金额。

20.2.7 乙方发生第 20.1.7 款违约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担保，并报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 第八章 免责条款

### 第 21 条 不可抗力免责条款

21.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战争、动乱、地震、飓风、台风、火山爆发或水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1.2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并在 7 天内提供证明。

2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第九章 争议的解决

### 第 22 条 争议的解决

22.1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除依法依规申请行政复议外，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在发生争议期间，各方对于本协议无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的建设或运营。

## 第十章 其他条款

### 第 23 条 其他事项

23.1 未经各方事先书面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廉政合同格式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实施机构（招标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特许经营者\_\_\_\_\_（中标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政府出资人代表\_\_\_\_\_（政府出资人代表全称，以下简称“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初步协议文件及特许经营协议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及丙方的义务

（一）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丙方或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设计、施工、监理、检测业务等活动。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

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丙方单位或甲方、丙方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丙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丙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丙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三方约定：本协议由三方或三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丙方或甲方、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协议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_\_\_\_\_（项目名称）初步协议的附件，与初步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由各方各执一份，送交各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                     （盖单位章）      乙 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职务）

\_\_\_\_\_（职务）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 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职务）

\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0ff8c40-af2f-4720-85f2-48d81bc64e1b

### 三、特许经营者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 履约银行保函

致：（招标人全称）

鉴于（特许经营者全称）（下称“特许经营者”）将与（招标人全称）（下称“招标人”）签订（项目名称）初步协议，并保证按协议规定负责筹措该项目的资本金，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特许经营者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初步协议，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招标人与特许经营者签订的初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公司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之日后 30 天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特许经营者违反协议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招标人和特许经营者对初步协议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银行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职务）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0ff8c40-af2f-4720-85f2-48d81bc64e1b

## 特许经营协议

# 莱州至青岛高速公路青岛段 特许经营协议

30ff8c40-af2f-4720-85f2-48d81bc64e1b

# 莱州至青岛高速公路青岛段 特许经营协议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30ff8c40-af2f-4720-85f2-48d81bc64e1b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青岛签署：

甲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 莱州至青岛高速公路青岛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方案》）已由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

2. 青岛市人民政府授权青岛市交通运输局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为本项目的特许经营者，并于【 年 月 日】日发出中标通知书。

3. 项目公司已由【项目公司各股东名称】于【 年 月 日】设立，作为本协议乙方，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特许经营的权利义务。

4. 甲方已获得青岛市人民政府授权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的相关事项已协商一致，并根据适用本项目和特许经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共同达成和签署本协议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 1.1 术语定义

为避免歧义，本协议使用的下列的措辞和用语应具有本条赋予的含义：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1	协议/本协议	指由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签署的本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附件，均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	初步协议	指甲方与特许经营者、政府出资人代表签订的，约定特许经营者在规定期限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由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等事项的协议。初步协议持续有效，且有效期不短于本协议。
3	本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指莱州至青岛高速公路青岛段特许经营项目。由甲方选定特许经营者并由其承担前期工作、投资、建设、运营、移交的特许经营项目。
4	特许经营者	指【特许经营者或联合体名称】。
5	政府方	指青岛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统称，包括实施机构、沿线地方政府、政府出资人代表等。
6	政府部门	指本级地方政府的组成部门。
7	实施机构	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机构，具体为青岛市交通运输局。
8	项目公司	指【项目公司全称】。
9	甲方	指实施机构。
10	乙方	指项目公司。
11	特许经营方案	指由甲方编制并经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的《莱州至青岛高速公路青岛段特许经营方案》。
12	生效日	为2026年 月 日，指本特许经营协议生效的日期。
13	特许经营期	指从本协议生效日开始至按本协议约定的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之日的期间。特许经营期按“准备期及建设期”和“运营期”划分为前后两个有机衔接的项目阶段。
14	审核备程序	指按我国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履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程序。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15	交工日	是本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期中“准备期及建设期”与“运营期”的约定分界时点。该日期含义指乙方实质完成项目施工并通过交工验收合格后，在交工证书中标明的日期。
16	准备期及建设期	指在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阶段划分中，从本协议生效日开始至项目交工日之间的期间，该期间乙方主要工作是完成项目必要的前期工作和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17	运营期	指在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阶段划分中，从项目交工日的下一个公历日开始至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或本协议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期间。
18	项目前期	指项目从发起至履行完成投资管理程序（项目获得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之间的项目阶段或期间。
19	项目前期工作	指按相关规定或规范规程等属于项目前期阶段应该开展的全部工作。
20	前期资料	指为完成项目前期工作而由任何一方采集、编制、取得的数据、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文件、咨询意见、评估或评审文件，以及从相关技术审查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取得的审查、审核、审批、核准、备案等文件资料，包括过程性资料和最终资料。
21	开工日	指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项目施工许可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上载明的日期。 （1）施工图设计已经完成且施工图经审批同意； （2）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审计； （3）征地手续已经办理，拆迁基本完成； （4）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 （5）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已落实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
22	正式运营日	指乙方获得有关部门或甲方批准、具备依法依规实质启动项目运营并依托该运营行为有权获得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收入的起始日期。
23	收费期	指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本项目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期限，收费期限不长于运营期。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24	竣工日期	指项目经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日期。
25	终止日	正常情况下指特许经营期届满日（含本日）；如本协议提前终止则指提前终止日。
26	移交日	指特许经营期满后第一日（适用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协议提前终止时根据届时双方约定确定的项目资产移交日（适用于协议解除的情形）。
27	移交过渡期	指项目特许经营期满前 12 个月，即为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28	履约担保	指对本协议约定的建设期履约担保、运营期履约担保、移交期履约担保的统称。其中：建设期履约担保，指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建设等义务的担保措施；运营期履约担保，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运营维护等义务的担保措施；移交期履约担保，指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保措施。
29	项目合同	指乙方为执行本协议与其他任何当事人签订的本项目下的任何合同。
30	施工合同	指乙方为建设项目而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
31	运营养护手册	指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制定的运营、养护和维修手册。
32	项目进度计划	指由乙方编制并报甲方批准的建设工程的计划，该计划可以依本协议进行修改。
33	质量保证体系	指乙方根据规范及有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制定和执行的体系，该体系的目的是为确保项目的施工、运营和养护的质量。
34	相关资产	指项目及其附属设施，附属于施工、运营和养护的机械、设备、库存和植被，以及所有的无形资产和土地使用权。
35	公路用地	指为修建、养护项目及其附属设施，依照国家规定所征用的地幅。
36	规范	指本协议约定的关于项目的标准和规范，包括施工规范、养护规范和其他相关规范。本协议没有约定的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山东省颁发的相关标准、规范。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37	土地使用权	指由项目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划拨给乙方使用的项目土地使用权。
38	投资计划	指由乙方编制的项目投资融资的计划，该计划可以依本协议进行修改。
39	项目附属设施	指为保护、养护项目和保障项目安全所设置的防水、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监控、通信、收费、应急、集散等设施、设备以及沿线广告牌、服务区、加油站等附属设施。
40	公共设施	指水、煤气、电、排水、排污和通信（包括远程通信）等设施设备。
41	LPR	指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2	特种车辆	指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免除车辆通行费的各种车辆。
43	通行费	指向通过项目的车辆收取的通行费用。
44	适用法律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5	法律变更	指本协议所定义的法律变更，包括一般性法律变更和特定的法律变更。
46	批准	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合规性文件。
47	不可抗力	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48	谨慎运营惯例	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形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
49	政府出资人代表	系指经平度市、莱西市、即墨区、城阳区政府同意的代表政府出资、与特许经营者共同依法组建项目公司的单位或组织机构，本项目政府出资人代表为平度市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国益财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青岛市即墨区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北岸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2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参考所设，不应影响具体条文的解释。以下约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 (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 (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3)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 (4)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 (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 (7) 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 (8) “税”包括目前或以后由任何税务机关或其他机构收取、征收、预提的任何性质的税费、收费、关税、费用和预提税等，并包括任何可支付的或可要求的利息、罚金或其他收费，“税收”一词应据此做相应地解释；
- (9)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 (10) 在本协议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并经双方签署的与协议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协议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3 继受人和被转让人

本协议中提及的甲方和乙方及任何其他人应包括其各自被许可的继受人和被转让人，以及任何获得其所有者权利的人。

## 第2条 协议目的

青岛市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用于确定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承担投资、建设、运营、移交本项目，并约定甲方与乙方在此过程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特许经营服务范围和期限、项目建设和运营、项目收益取得方式、风险分担、项目移交、违约责任等事项。

## 第3条 声明和保证

### 3.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 (1) 甲方已经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的正式授权及其他必要的同意和批准，代表青岛市人民政府签订本协议。
- (2) 甲方具有与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法律权利、权力和授权，本协

议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和政府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甲方的授权文件和其组织规则中的任何内容或与之相冲突，也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性文件或安排，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 甲方已尽合理审慎地编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资料，其中关于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城乡规划及土地供应方式已经得到政府有权部门的审核或初步确认，在招标文件中预测的未来使用者数量、市场需求情况等作为财务模型测算基础的数据谨供参考，甲方不承担因乙方直接使用或间接利用上述资料而导致失误或损失的责任，但甲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隐瞒或欺骗、重大失实或误导、重大不实披露情形的除外。

(4) 甲方承诺所声明与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 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此所作出的保证在未来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乙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6) 甲方已充分理解协议背景和目的，承诺按协议相关约定执行，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

(7) 代表甲方签署本协议的自然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该签约行为引起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 3.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 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公司。

(2) 乙方已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与批准。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行政决定、生效判决或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不会违反乙方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 乙方已完全独立并尽合理审慎地研究和评估了招标文件提供的参考性技术资料，并基于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城乡规划及土地供应方式、预测的未来使用者数量和市场等数据作出的独立判断签署本协议。

(4) 乙方具有从事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含路衍经济开发）、养护维修的条件和能力，在资金实力、技术力量、人力资源、经营管理等方面均能够满足实施本项目的要求，在特许经营者选择过程中提供的项目管理经验、专业运营能

力、企业综合实力、信用状况等方面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5) 乙方承诺所声明和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此所作出的保证在未来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甲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7) 乙方已充分理解协议背景和目的，承诺按协议相关约定执行，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

(8) 代表乙方签署本协议的自然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该签约行为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4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生效。

#### 第5条 协议构成及优先次序

##### 5.1 协议构成

本协议由以下构成：

-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
- (2) 本协议正文和附件；
- (3) 双方约定的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5.2 优先次序

(1) 前款所列文件构成本协议整体，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前款所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2) 同一顺序中的文件有不同约定的，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5.3 协议附录

达成本协议过程中形成的以下附录，用于需要对本协议条款释义时参考：

- (1) 甲方与特许经营者签署的初步协议；
- (2) 特许经营者获得的中标通知书；
- (3) 双方在本协议谈判阶段签署的备忘录或共同确认的会议纪要中未纳入本协议的内容；

(4) 特许经营者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但不包括未被招标人接受的偏差意见）；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30ff8c40-af2f-4720-85f2-48d81bc64e1b

## 第二章 协议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

### 第6条 甲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 6.1 甲方的主体资格

(4) 甲方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5) 如因行政区划调整或机构调整，甲方被撤销或被合并的，由承继其相关职能的机构或合并后的政府主体完全承继本协议，并继续履行本协议中甲方义务、行使甲方权利。承继甲方职能的机构或政府主体不明确的，应当由政府继续履行甲方义务、行使甲方权利。本协议在前述承继完成之前的履行情况（包括所产生的甲方责任），对承继方具有约束力、并由承继方全部承担。

(6) 甲方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青岛市交通运输局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39号

法定代表人：路玉军

其他信息（或有）：\_\_\_\_\_

#### 6.2 甲方的主要权利

甲方根据适用法律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各项协议权利。甲方的权利包括：

(1) 对乙方项目投资资金及时足额筹措到位和合理使用政府投资支持资金拥有知情、检查、监督等权利，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特许经营者出资情况、资金的使用、乙方的设立以及对项目的建设、运营、养护和维修进行监督管理，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以及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2) 对乙方所承担工程建设标准应用、工程进度控制、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管理等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利。

(3) 按照项目所在地现行规定严格履行行政监督、行政执法、路政管理以及对项目沿线附属设施经营开发的行业管理工作。

(4) 对项目提供公共服务产品或服务质量等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以及定期开展运营评价的权利。

(5) 在乙方违约时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

(6) 特许经营期内，甲方有权查阅、复制乙方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并享有对乙方作出的涉及项目建设标

准、质量、安全、资金支付、变更及涉嫌违反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安全的决策的否决权。

(7) 在特许经营期满接收项目设施及权益的权利。

(8) 在乙方严重违约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接入或接管项目的权利以及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9) 对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对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追究违约责任。

(10) 发生紧急事件，可能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依法征用项目设施。

(11) 由于乙方原因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通过招标确定监理单位与试验检测单位。

(13) 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6.3 甲方的主要义务

(1) 依法保持按照本协议授予乙方的从事本项目特许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有效。

(2) 在本级人民政府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依法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含履行项目审核备程序等），协助乙方申请和办理有关项目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及管理必需的行政许可或其他批文。

(3) 协调沿线地方政府和政府出资人代表按照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4) 应乙方申请或请求依适用法律及时组织或协调政府有权部门对项目开展竣工验收和专项验收（如有）。

(5) 依照协议约定落实政府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投资支持，按照行业统一规定支持本项目申请政府运营补贴（如有）。

(6) 在出现行政区划调整、地方政府换届、政府相关部门机构或职能调整、实施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情形时，确保不影响正常履行本协议。

(7) 就本项目依法申请国家或省市相关专项或奖励资金、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向乙方提供协助。

(8) 协调、协助解决项目合作过程中出现的相关事宜，为乙方建设、运营特许经营项目提供便利和支持，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9) 维护乙方按协议约定对项目开展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自主权，不

干预乙方正常的经营管理，除非此种干预是为保护公共利益、安全及监督工程标准、质量、安全、资金支付、变更等所必需的，或是由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

(10) 在保障项目质量和产出（服务）效果的前提下，积极支持和协助乙方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获得额外收益。

(11) 在保障项目质量、产出（服务）效果和必要的融资需求的前提下，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鼓励探索通过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依法合规盘活存量资产。

(12) 负责协调各区市做好连接项目的道路和其他基础设施的运营和养护工作，以保证通往项目的交通的高效和安全。

(13) 由于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如甲方征收、征用本项目），甲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给予乙方公平合理的补偿，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14) 甲方应将项目建设内容、特许经营中标结果、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标准、运营考核结果等非涉密信息，依托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开。

(15)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收费标准申报工作。如未来运营期内国家和山东省政策发生变化允许提高收费公路收费标准，甲方可协助乙方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向省政府申请调整项目收费标准。

(16) 甲方应协调沿线地方人民政府开展本项目范围的征地拆迁工作，保证项目正常开工。

(17) 协调本项目施工及运营所需的临时及永久性水、电、通讯线路等从项目外部接入指定地点，确保项目建设及运营所需外部条件。

(18) 履行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7条 乙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 7.1 乙方的主体资格

(7) 乙方为【】，是由本项目特许经营者和政府出资人代表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8) 乙方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其他信息（或有）：\_\_\_\_\_

## 7.2 乙方的主要权利

（9）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从事本项目特许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对本项目拥有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维修相关权利。

（10）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利用乙方享有的项目收益和乙方对项目持有的权益进行融资（含再融资，下同）的权利，但该等权利不得减损乙方负有的依照本协议对项目进行建设和运营的义务。

（11）有权对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等以及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予以投诉、控告、申诉，对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12）按照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自主经营项目并获得相应的项目收入的权利。享有本项目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权、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经营权和广告经营权等，并按协议约定获得政府支持的权利。

（13）在特许经营期内，有权按相关政策申请各级政府或政府部门提供的相关奖励、补贴或优惠政策。

（14）乙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直接确定或公开招标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和重要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特许经营者若具备相应勘察设计、施工能力，可自行组织本项目的设计和施工，无须再对本项目的设计和施工任务另行招标。

（15）因公共利益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如需按甲方要求提供额外服务或发生中断服务导致乙方增加成本或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获得甲方或政府相应补偿。

（16）特许经营期届满后，如甲方继续采用特许经营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乙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

（17）在保障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有权享有通过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方式产生的效益。

（18）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7.3 乙方的主要义务

（1）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面履行项目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相关义务。

（2）接受甲方对本项目的融资、招标投标活动、建设施工和运营管理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

（3）遵守与项目建设、运营、养护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健康和安法规。

(4) 按本协议约定接受甲方的履约监管，按适用法律要求接受和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对项目的行政监督管理。

(5)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筹措项目建设、运营、养护所必需的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及相关规定合规管理和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在青岛市境内的银行开立项目资金专用账户，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及时到位，并与开户银行和甲方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实行资金专户储存制度；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和征地拆迁款，不得挤占挪用建设资金。

(6) 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依法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依法取得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审批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7) 按政府有关部门最终同意的项目建设文件开展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服务）方案，以及建设和产出技术标准等符合相关要求。

(8) 按本协议和适用法律及时公开项目信息，如乙方为外商投资企业，还应依法依规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义务。

(9) 特许经营期届满按本协议约定移交项目资产，以本协议约定的运营和养护状态将项目所有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10) 接受并配合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按有关法律及法规规定对本项目的审计；项目未经审计不得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不得报批竣工决算。

(11) 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等有关规定。

(12) 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并执行包括计划、统计、技术、财务、物资材料、设备设施等在内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完成项目建设、运营及养护任务。

(13) 采取有效、可行的建设、运营管理方案，可以自行组织力量完成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或委托由当地政府组建的机构代理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也可委托有相应资信、技术力量、经验的专业中介单位代理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不因上述委托合同的签订发生转移。

(14) 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不得违反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项目建设、经营管理中各项报批、备案等手续；必须严格执行公路建设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各类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的要求。

(15) 按国家有关规定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16) 因项目进度需要，甲方已为本项目开展了相关前期工作，并与相关单位签订了委托合同和商定了相关协议。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协议后1个月内，甲方负责将所有相关合同和协议移交给乙方，乙方应对甲方的前期工作和各项委托合同予以认可，并按各项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前期工作费用。其中，甲方已代为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在接收上述相关合同和协议后一次性返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

(17) 严格按照工程承包合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不得随意要求更改合同工期。

(18) 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负责。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中应加强对承包人的监督和管理，运营养护期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确保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

(19) 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依法做好项目的环境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和节约用地。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因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而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经济赔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0) 采取措施保护在项目施工、运营或养护过程中可能发掘出的文物、古迹等，承担相应费用，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1) 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加强沟通，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以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22) 按照规定建立公路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台账，及时、客观、公正地对公路从业单位进行信用评价。

(23) 为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养护及管理的需要，向保险公司投保各种必须的保险，并自行承担保险费。上述保险的保险单副本应报甲方核备。未办理保险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4) 服从甲方有关公路联网收费的统一规定和技术要求，承担项目范围内的路网收费设施的新改建费用及可能分摊的联网收费费用。

(25) 按照有关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定期或经常性地对项目运行状况进行检测、检查和维护，使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经常处于良好状态，并定期向甲方报送公路养护情况。

(2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档案管理。

(27) 对甲方招标确定的监理单位及试验检测单位予以认可，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应费用。

(28) 协助和配合交通和公安等部门依法行政，在发生紧急情况时，为政府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征用项目设施提供协助。

(29)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一切税费；因政府税收政策变化引起的项目税费成本增加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30) 在签订下列合同后 14 日内，将合同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 a. 勘察设计、施工、货物采购等建设工程合同；
- b. 涉及收费权质押或项目资产抵押的贷款或融资协议；
- c. 与服务设施承包、租赁有关的重大合同；
- d. 与建设管理或运营管理有关的重大合同；
- e. 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合同。

(31) 在运营期内，收费站应保持收费车道畅通。如发生车辆拥堵情况时，乙方应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增设收费车道或复合式收费等方式引导车辆均衡排队通过，提高车辆通行效率。

(32) 按照甲方总体要求开展先行工程用地报批工作，并组织先行工程开工。

(33)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建立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4〕151号）的规定，及时完成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填报工作。

(34) 承担项目施工及运营所需的临时及永久性水、电、通讯线路等配套设施的全部责任，政府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35) 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定期开展的运营评价工作，并承担开展运营评价工作产生的费用。

(36) 本协议约定和适用法律确定的其他义务。

#### 7.4 对乙方的约定

(1) 乙方的经营范围

a. 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授权范围内进行经营。其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建设、经营；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服务设施、广告业务的经营。

b.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对本项目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借贷及借贷担保等行为；非因本项目融

资和经营需要，乙方不得以本协议项下的权益设定抵押或质押。

## (2) 乙方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乙方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应满足特许经营者投标时所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中所承诺的条件，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管理、经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公路建设市场准入条件。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工作，直至甲方批准为止。

乙方的建设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a. 管理机构：应设有计划、合同、技术、质量、安全、财务、纪检等职能部门。

b. 管理人员：总人数视工程项目建设规模和专业技术要求确定，其中工程技术人员应不少于管理人员总数的 65%，具有高、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应占工程技术人员总数的 70%以上。

c. 人员资格：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关键岗位人员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和职业道德，具备相应工程组织管理能力，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熟悉、掌握公路建设规章、政策，其中：

① 机构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备 2 个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管理经历。

② 技术负责人：熟悉、掌握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建设程序，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备 2 个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的技术管理经历。

③ 财务负责人：熟悉、掌握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具备 1 个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的财务管理经历。

④ 关键岗位人员：计划、合同、技术、质量、安全等部门负责人应具备相应岗位的专业技术和任职资格，并分别具备 1 个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管理经历。

乙方的管理人员不得在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设计项目部兼任管理人员，且所有派驻现场的管理技术人员不得在其他公路建设项目中兼职。

## (3) 乙方的存续

乙方应在移交日后继续存续 12 个月，项目存续期内机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计划、合同、技术、质量、安全等部门负责人均应在岗。

## (4) 乙方的替代

如果乙方破产或者发生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事件导致本协议被提前终止，甲方有

权提名一个替代主体代替乙方。一旦这种替代获得批准，甲方有权在合理时间内实现这种替代，并将相关情况通知乙方，乙方应给予充分配合并移交与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有关的所有资料。

30ff8c40-af2f-4720-85f2-48d81bc64e1b

### 第三章 特许经营授权及资产权属

#### 第8条 特许经营授予程序及遵守

8.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获得本项目特许经营授权。

8.2 甲方依照政府的授权，有权依照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变更或终止已经向乙方授予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前述行为如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依照适用法律或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程序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或提请政府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8.3 乙方不得对外投资或从事特许经营授权范围之外的其他违反本协议目的经营活动，但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合法创新经营模式获取收益且不对提供本项目项下公共服务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除外。

8.4 乙方不得将依据本协议授予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进行转让、出租或质押，但依据本协议和适用法律在不减损甲方权利和乙方义务的情况下为项目进行融资或再融资目的并经甲方同意而进行的收益权转让、质押除外。

#### 第9条 特许经营授权内容

9.1 甲方授予乙方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内的以下权利：

(1) 乙方拥有根据本协议约定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含路衍经济开发）、养护维修和维护维修的权利，包括：

- a. 投资、施工建设项目的权利；
- b. 特许经营期限内，运营、管理项目的权利；
- c. 特许经营期限内，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权利；
- d. 特许经营期限内，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服务设施经营权；
- e. 特许经营期限内，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项目的广告经营权等。

(2) 乙方拥有特许经营期内依据本协议约定排他运营本项目和合法经营本项目资产的权利，并承担项目运营主体责任。乙方可将项目运营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但不免除或减损乙方应承担的运营主体责任。

(3) 乙方拥有在特许经营期内通过合法经营获得相关收入的权利。本项目的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使用者付费包括车辆通行费收入和其他经营收入。

车辆通行费收入为乙方依据《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规定，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向高速公路使用者收取。其他经营收入为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通过对路产路权范围内附属设施（包括服务区、停车区、加油站、广告牌等）的经营所

获得的经营收入。鼓励乙方在项目规定区域内合法合规发展其他路衍经济，取得的经营收入归乙方所有。

9.2 甲方不向乙方承诺固定收益率，不承诺最低交通量或最低通行费收入。项目特许经营期内，如国家或山东省、青岛市政策发生变化的从其规定。

9.3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甲方有权依照适用法律或本协议约定对本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情况开展监测分析和定期运营评估。

9.4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特许经营授权所明确的范围、项目内容和经营种类。凡是本协议未明确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乙方必须经过甲方或政府的书面许可方可行使。

9.5 除本协议和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另有规定外，乙方无需为取得本项目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向甲方或政府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门支付任何费用。

9.6 社会公众有权依据适用法律对乙方履行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全过程的具体行为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依法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9.7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国家另有相关规定，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向甲方无偿移交本项目。在此之前处理完毕所有与项目相关的债务，并不得再以本项目运营方名义开展活动。

## 第 10 条 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10.1 本项目采用 BOT 方式实施。甲方与乙方签订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对项目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项目特许经营期满后，乙方按本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单位。

10.2 除达到超额收益分配条件外，本项目政府方不参与利润分红。政府资本金注入部分不参与资金结算。政府方不承担经营风险，除按协议约定提供政府投资支持外，政府方及政府出资人代表在全生命周期中不承担其他支出责任。

10.3 项目运营期间，乙方自负盈亏，政府方不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特许经营者的投资本金，不以任何方式承担特许经营者的投资本金损失，不以任何方式向特许经营者承诺最低收益保障或提供收益差额补足，不承担为乙方提供融资担保、增信的义务。

10.4 如建设期项目具备获得其他政策性资金支持条件，乙方应积极配合申请，在资金支持允许使用的范围内，可作为政府投资支持的一部分。

## 第 11 条 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内容服务区域或范围

11.1 由乙方承担的本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具体内容（或范围）：

（1）本项目投资建设范围

a. 高速主线

项目主线全长 83.119 公里（四车道路段长 73.062 公里、六车道路段长 10.057 公里）。主线威青高速以北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7.0 米；威青高速以南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4.5 米。项目主线特大桥 3027 米/1 座，大桥 5933.7 米/18 座，中桥 799 米/11 座；涵洞 145 道；互通立交 9 座（枢纽互通 5 座，一般互通 4 座）；分离立交 19 处（其中与铁路交叉 3 处，与公路交叉 16 处）；通道 38 道；天桥 16 座；服务区 1 处（含加油站 2 处）、停车区 1 处（含加油站 2 处）、养护工区 2 处（分别与日庄互通、段泊岚互通合建）、监控通信分中心（与段泊岚养护工区合建）1 处、主线收费站 1 处、匝道收费站 5 处，主线总占地 647.3006 公顷（新增占地 620.7186 公顷，利用老路占地 26.5820 公顷）。

b. 双埠连接线

路线全长 4.365 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兼城市快速路功能），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主线高架桥 4.12 公里；互通式立体交叉 3 处；总占地 23.9987 公顷（新增占地 22.6088 公顷，利用老路占地 1.3899 公顷）。

c. 旧店连接线

路线全长 4.943 公里，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总占地 13.8167 公顷（新增占地 10.9978 公顷，利用老路占地 2.8189 公顷）。

d. 日庄连接线

路线全长 3.026 公里，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总占地 8.0289 公顷（新增占地 7.6294 公顷，利用老路占地 0.3995 公顷）。

（2）本项目特许经营范围

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含路衍经济开发）、养护维修、移交，并获得项目车辆通行费收费权、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服务设施经营权、广告业务经营权等。

11.2 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区域和/或服务对象范围具体是：本项目全线范围。

第 12 条 特许经营期

12.1 特许经营期基本约定

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分为“准备期及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两个阶段，其中：

（1）准备期及建设期：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项目交工日止，其中准备期暂定6个月，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项目开工日止；建设期3年，自项目开工日起至项目交工日止。

（2）运营期（含收费期）：自项目交工日的下一个公历日起至移交日止，其中收费期\_\_\_\_个月，自本项目收费批复之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最终以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复期限为准。

## 12.2 特许经营期的期限调整

（1）因项目建设进度提前或滞后，按本协议对进度偏差导致的特许经营期的期限调整的相关约定进行调整。如工程建设提前完工，则项目可提前运营，本协议约定的运营期终止日时间保持不变；如为乙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将按本协议约定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如因甲方、政府方等原因违反协议或者项目范围变动或者为保护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的历史文物或者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且已获甲方批准，则可按本协议约定相应顺延运营期终止日时间，约定的项目运营期期限长度保持不变。

（2）本项目实际的收费期限最终以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复为准。如届时法律法规对经营性公路收费期上限作出调整，可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项目情况、协议约定等前提下，按程序重新合理界定特许经营期限，特许经营期届满日不得晚于项目收费期届满日。

（3）因山东省或青岛市颁布或出台的通行费减免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山东省或青岛市发布的针对重大节假日、绿色通道免费通行、差异化收费等政策性减免优惠，国家颁布或出台的通行费减免政策除外）导致的项目收入受损，按照届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方可通过适当延长收费期等方式对乙方进行合理补偿，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4）不可抗力、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变更造成无法回收投资的，经核实后可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项目情况、协议约定等前提下，在不增加政府支出责任的基础上，经甲方批准后可通过适当延长收费期等方式对乙方进行合理补偿，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 第13条 特许经营期届满终止后的优先权

特许经营期届满如政府方决定继续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运营本项目，甲方将按规定

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承担，并重新订立特许经营协议。

#### 第 14 条 特许经营排他性和竞争性项目

14.1 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和政府部门不以任何方式将已授予乙方的本项目特许经营相关权利的全部或部分重复授予第三方，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特许经营授权的内容、妨碍乙方行使特许经营的相关权利。

14.2 在乙方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受到第三方实质性妨碍时，甲方应予以排除，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14.3 除本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前，国家、山东省和青岛市已规划的公路项目外，政府方原则上不在本项目附近新建竞争性项目（竞争性项目特指除现行路网规划内的路线外，本项目两侧各 5 公里范围之内一级及以上公路且连续并行长度 15 公里以上的，可能与本项目形成竞争关系、并对项目车流量造成重大分流影响同类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期内，如因新建竞争性项目，对本项目收入形成不利影响的，届时按本协议中特许经营期的期限调整相关约定执行，各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签订补充协议。但本项目已达到设计通行能力或出现经常性严重堵塞的除外。

#### 第 15 条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利益分配方式

15.1 经营范围：投资本项目，建设本项目；经营管理本项目，对项目公路（包括公路及其桥梁）通行车辆收费；经营管理项目公路所属的公路设施、公路附属设施；经营管理项目公路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餐饮、汽车旅馆、商店零售、汽车及机电维修、汽车配件、燃油料销售、氢燃料、充电桩等相关服务业务。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对本项目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借贷及借贷担保等行为；非因本项目融资和经营需要，乙方不得以本协议项下的权益设定抵押或质押或设定其他形式的担保。

15.2 乙方注册资本为 1 亿元。注册资本应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按比例及时、足额注入，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

15.3 乙方股东出资方式：货币出资，其中特许经营者以自有资金出资，政府出资人代表以政府投资支持资金出资。

15.4 出资比例：【列示项目公司全部股东出资比例】。

15.5 乙方股东利益分配方式：【按股东协议列示乙方股东利益分配方式，如分红

比例等。】

#### 第 16 条 对项目公司股权、经营行为的限制

16.1 项目准备期及建设期期间以及运营期开始之后满十年期间内，乙方任一股东均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乙方全部或部分股权，包括乙方股东之间的转让，以及向乙方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除非该股权结构变更是适用法律所要求，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或政府的部门命令的变更。

项目进入运营期满十年之后，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股东可以转让其持有的乙方全部或部分股权，包括向乙方其他股东转让，以及向乙方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对于有利于特许经营、项目融资或项目实施的股权结构调整，甲方予以支持，且无合理理由不应当拒绝给予同意，但前提是股权变更不应不合理地减损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履行本协议的能力且不违背公平竞争原则和适用法律对股权结构的要求。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变更股东时，新股东应当对甲方承诺履行本协议下乙方股东的义务并证明其具有履约能力，且股东变更应符合适用法律及政策性规定的有关要求（如有）。

16.2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应按适用法律执行并需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等须符合适用法律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16.3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对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进行投资、资金借贷及借贷担保（包括为其股东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等行为，不得承担其股东的债务。

16.4 在本项目运营期内，鼓励乙方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进行结构化融资，发行项目收益票据、不动产信托资产支持票据、资产证券化产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但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第 17 条 项目资产与权属

17.1 政府向乙方移交资产与权属

不适用。

17.2 乙方新增项目资产与权属

特许经营期内，本项目各项资产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本项目资产的使用权及收益权。除经甲方同意或批准为本项目融资可以将收费权质押外，本项目的其他任何资产及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路产、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及构筑物，

公路附属的交通设备设施等)乙方均不得擅自进行转让、质押、抵押或其他形式处置。

特许经营期满时,乙方应将本项目所有资产及权益无偿移交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

### 17.3 资产使用限制

除非经甲方同意或批准为本项目融资可以将收费权质押外,本项目的其他任何资产及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路产、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及构筑物,公路附属的交通设备设施等)乙方均不得擅自进行转让、质押、抵押或其他形式处置。

## 第 18 条 用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 18.1 本项目土地使用权获取方式:

本项目土地使用权由甲方以划拨方式取得并向乙方提供,土地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使用。

### 18.2 双方约定取得本项目土地使用权的责任分工是:

本项目土地供应手续和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由甲方办理并提供乙方使用。项目土地使用及征地拆迁各项费用由乙方出资,已纳入项目估算总投资。

18.3 乙方应结合项目前期勘察设计工作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提出项目用地需求,或在甲方已经获取土地使用权的基础上提出新增用地需求,并按适用法律的规定提出用地申请。

18.4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办理并确保乙方提出的合理用地申请(如有)能够获得有权机关批准或利益相关方同意,但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获得批准和土地的除外。

18.5 在项目建设实施期间和运营期间,乙方应按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合理利用项目土地。

18.7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变更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用途,也不得将该土地转让、出租和抵押。

## 第 19 条 履约担保

### 19.1 建设期履约担保

(1) 乙方注册登记完成后 45 天内,并在签订本协议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特许经营者认缴的项目资本金的 5%。

乙方可任选下列一种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省(或市)级支行以上级别的银行开具,并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甲方批准的其他格式。

(2) 甲方在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乙方按本协议的约定提交首期运营期履约担保后 45 日内将建设期履约担保退还给乙方。

(3) 履约保函被提取任意金额后，乙方应在 14 天内将履约担保金额恢复至原始金额。

(4) 开具银行保函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 19.2 运营期履约担保

(1) 自竣工验收鉴定书签发后次年起，乙方应在每年 2 月 1 日之前向甲方提交额度为上一年度运营收入的 3% 的履约担保，直至有效担保金额达到批复初步设计概算金额的 0.5% 为止。

乙方可任选下列一种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省（或市）级支行以上级别的银行开具，并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甲方批准的其他格式。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乙方应在银行保函有效期满 1 个月前，重新提交银行保函，额度与前期银行保函额度相等。以此类推，直至银行保函有效期截止之日在特许经营期满之日前 24 个月，且乙方按本协议的规定提交移交期履约担保 30 天后，方可不再提交。

(3) 运营期履约担保有效期结束后甲方将予以一次性返还。

(4) 如乙方未能按本款规定向甲方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运营期履约担保，甲方可以在通行费收入中扣取相应额度或撤销有关批准文件，收回项目并终止协议。

(5) 开具银行保函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 19.3 移交期履约担保

(1)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满之日前 24 个月，应向甲方提交移交期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

乙方可任选下列一种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省（或市）级支行以上级别的银行开具，并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甲方批准的其他格式。

(2) 移交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项目特许经营期满后 12 个月且乙方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之后止。移交期履约担保有效期结束后甲方将予以一次性返还。

(3) 开具银行保函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 第 20 条 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书面报告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政府监管要求，向甲方定期提供书面报告，内容应按约定或政府监管要求，反映项目特许经营投资、建设、运营、收费等情况。

30ff8c40-af2f-4720-85f2-48d81bc64e1b

## 第四章 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

### 第 21 条 项目总投资和投资计划

#### 21.1 项目总投资及构成

(1) 项目总投资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等。

(2) 本项目最终总投资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为基础（政府批准调整概算的，以调整后的概算为基础），以经审计的竣工决算中确定的项目总投资为准。

(3)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批复概算金额及本协议约定对项目进行总投资控制，但不得以降低工程质量、安全和项目服务功能等方式降低项目总投资。

#### 21.2 项目投资计划

(1) 在初步设计概算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 14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投资计划；投资计划包括本项目总投资额及其构成、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项目建设资金（包括项目资本金和债务融资资金）筹措安排和到位计划等信息。

(2) 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项目相关文件（含项目技术文件、批复文件等）以及本协议约定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投资计划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修订要求。经甲方审核后的项目投资计划将作为甲方对本项目实施投融资监管的依据。需要调整投资计划的，乙方应向甲方说明理由并提交调整后的投资计划，甲方有权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修订要求。

(3) 在建设实施期间，当工程投资因各种原因出现较大幅度变化（ $\pm 5\%$ ）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更新的项目投资计划。

### 第 22 条 资金筹措

#### 22.1 项目资本金

(1) 本项目资本金比例按照项目估算总投资的 20% 设置，最终所需项目资本金根据项目总投资执行情况按国家相关政策制度确定，乙方各股东应按最终确定的项目资本金履行资本金出资义务。项目资本金由政府出资人代表和特许经营者按 49%:51% 出资。

(2) 乙方各股东对本项目的资本金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具体是：特许经营者联合体一出资\_\_万元、联合体二出资\_\_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政府出资人代表平度市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7255 万元、青岛国益财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出资 39078 万元、青岛市即墨区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6379 万元、青岛北岸控股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出资 33204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3) 乙方需确保本项目所使用项目资本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合法合规，特许经营者承诺出资的项目资本金必须全部为其自有资金（不得为银行贷款或其他拆借资金）。特许经营者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乙方筹措应由特许经营者出资的项目资本金。

(4) 乙方应按协议约定确保资本金到位。

## 22.2 其他建设资金筹措

(1) 项目资本金、建设期补助资金之外的建设资金需求，由乙方负责通过债务融资等方式解决，并由乙方负责项目债务资金偿还。如果乙方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其他建设资金，特许经营者须及时为乙方多方筹措相应的建设资金。但若其他建设资金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到位而影响工程进度，乙方应积极采取多种融资方式筹集其他建设资金。

(2) 如项目融资机构要求乙方股东提供担保保证等增信措施，特许经营者应按股东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增信责任。政府出资人代表不承担融资及增信担保责任。

(3) 乙方可以采用其享有的项目预期收益质押等方式为项目融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使用本项目相关权益为项目融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4) 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乙方原因进行设计变更、物价上涨等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的，由乙方负责筹措增加的建设资金，并由特许经营者相应增加项目资本金；由于政府方原因需要进行设计变更导致总投资增加的，增加的部分由乙方负责筹措，甲方可通过延长收费期等方式予以合理补偿。

(5) 乙方为项目签署融资合同须在正式签约前提交甲方，甲方在 30 天内作出审查决定，以确保融资合同不损害公共利益及政府方利益；甲方逾期未作出审查决定的，视为审查通过。甲方的审查不减少或减轻乙方在融资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

(6)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对特许经营者提供的股东借款等资金支付资金成本，但不得超过同期同档次 LPR。

(7) 甲方和政府出资人代表不承担为乙方获取融资提供辅助措施的义务，包括增加资本金注入、为乙方提供担保、借款等。甲方和政府出资人代表应在自身能力及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为项目融资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构成项目融资的必要条件。

## 22.3 融资方案的批准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发生股权结构的变更，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或公路经营权有偿转让或乙方内部股权结构的调整等，均应将融资方案（包括融

资方式、资产评估结果、融资期等)报请甲方批准。若未取得甲方的批准,乙方不得进行融资活动。即使得到了甲方的批准,甲方仍不能作为乙方融资活动的担保人,更不能为乙方的上述融资活动承担任何风险和责任。

#### 22.4 工程资金链的保证

(1)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乙方应在每期项目资本金到位后30日内将有关财务凭证报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审查。乙方及特许经营者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2)乙方不得允许特许经营者在本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

(3)如政府投资支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特许经营者及乙方应采取措施协助筹集相关资金,确保项目正常实施。

#### 22.5 财务管理的一般要求

(1)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经营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缴纳税费,并接受有关机关的检查监督,保证特许经营者权益不受侵犯。

(2)乙方应在其经营场所保存所有账簿及其他与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有关的财务记录,并可在上述地点随时提供给甲方查阅。

(3)甲方、乙方和银行应签订本项目资金监管三方协议,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协议的约定管理、使用建设资金,接受监管银行资金监管,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4)乙方应对项目经营活动负责,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5)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

- a. 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财务决算等财务报告。
- b. 在各季度第1个月结束之前提交上一季度的乙方现金收支季度总结报表。
- c. 在每年4月1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会计报表附注及其他财务资料)及由独立于乙方的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6)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随时提交专项报告以及关于乙方财务状况的信息资料,对甲方的成本监管和审计工作予以积极配合。

(7) 甲方将建立对乙方收益报告的定期审计制度，按年度确认乙方实现的各项收入，并有权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经营成本进行监管和核算，并对乙方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估。

## 22.6 投融资监管

(1) 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有权采取查账或审计等措施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监管，乙方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因为检查而提出的意见，并立即纠正，将纠正结果报甲方备案。

(2) 乙方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筹集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对贷款资金和募集款项，甲方有权通过过程审计以及引入金融机构参与资金管理等手段和方式加强监管，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3) 甲方实施投融资监管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依法依规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管所产生的费用经审计后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有权就以下事项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监管：

- a. 筹措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 b. 筹措项目资本金是否符合本协议第 22.1 款约定的比例；
- c. 是否严格执行甲方批准的项目投资计划，项目资本金与负债性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 d. 是否抽逃、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建设资金，高息集资或变相高息集资；
- e. 是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储存管理的规定；
- f. 是否严格执行概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
- g. 是否将建设资金用于项目外工程；
- h. 是否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技术标准；
- i. 是否按协议或合同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设备材料货款、农民工工资等相关款项；
- j. 是否按规定收取、保管、退还施工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如有）；
- k. 是否建立健全财务机构，财务制度是否规范；
- l. 是否存在违反与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行为。

## 第 23 条 甲方提供的投融资支持

23.1 政府方为本项目提供政府投资支持资金。政府投资支持的出资主体包括青岛市本级、平度市、莱西市、即墨区、城阳区，其中青岛市本级以建设期补助方式出资，无政府出资人代表；平度市、莱西市、即墨区、城阳区四个区（市）均以资本金注入+

建设期补助方式出资，分别授权平度市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国益财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青岛市即墨区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北岸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

根据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政府投资支持额度为 732794 万元，其中 155916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49%）作为资本金注入，由平度市、莱西市、即墨区、城阳区分别出资 17255 万元、39078 万元、66379 万元、33204 万元；576878 万元作为建设期补助，由青岛市级、平度市、莱西市、即墨区、城阳区分别出资 70390 万元、56054 万元、126942 万元、215629 万元、107863 万元。

若项目符合中央或地方资金补助（如超长期特别国债等）申请条件，甲方将协助乙方按照相关程序申请，取得的补助资金用于政府投资支持，优先用于资本金注入部分。

23.2 运营期内政府方不给予任何运营补贴。

#### 第 24 条 投融资违约事项

投融资违约及处理在本协议第十三章中进行约定。

##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 第 25 条 项目前期工作范围和实施分工

#### 25.1 项目前期工作范围

纳入本项目实施范围（计入本项目总投资）的项目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指项目立项阶段、可研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施工准备阶段的各项前期手续。

#### 25.2 前期工作实施分工

（1）在本协议签订前，甲方和政府方为本项目开展了部分前期工作，包括项目论证、全咨服务单位招标、特许经营者招标以及甲方和政府方为本项目开展的其他相关工作。

（2）除甲方和政府方已开展的前期工作外，剩余的前期工作应由乙方负责完成，需要甲方予以协助的，甲方将予以支持配合。甲方和政府方已开展但未完成的，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并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

（3）甲方和政府方承担的前期工作费用应全部由乙方承担，并纳入项目总投资。

### 第 26 条 前期工作要求

26.1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应及时组织安排和启动项目前期工作，并在协议生效后 14 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前期工作计划。前期工作计划应明确前期工作内容、各方分工、时间安排和前期工作进度目标等，经甲方审定后作为前期工作进度控制和监管的依据。乙方须在每月 28 日向甲方报告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前期工作进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提出建议。

26.2 甲方和乙方承担的前期工作均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项目前期工作内容和深度应达到相应要求；前期工作按规定对承担单位有资质条件要求的相关工作，应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担。如特许经营者（含其联合体成员）自身具备法定的资质和能力，可自行作为承包人承担完成上述前期工作。

26.3 在前期工作过程中，对于外部环境和条件的重大变化（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产业和财税金融政策变化等），乙方应及时评估对本项目的影响并向甲方报告。

26.4 对于项目前期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复文件，如涉及需要变更批复对象为乙方时，乙方应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支持和便利。

26.5 乙方应按审定计划完成项目前期工作，甲方应按审定的计划保障乙方开展前期工作所必需的合理时间，并为乙方开展前期工作提供相关协助、协调等支持帮助。

26.6 除非以下原因所导致，如项目前期工作出现滞后、返工等情形，以及由此可

能进一步导致的项目进度延误、乙方费用增加等风险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造成违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或政府方的过错；
- (2) 政府方调整本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或建设标准；
- (3) 政府方权限范围内涉及的地方政策变化、本项目规划或其他相关规划调整。

26.7 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的项目前期工作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 (1) 协调相关部门和利益主体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
- (2) 对乙方的合理诉求提供支持；
- (3) 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

26.8 乙方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确认

乙方在此确认：在本协议签订前，已经审阅、并且同意接受由甲方提供的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乙方在此接受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项目设计和施工的基准标准，并对其承担全部责任。

26.9 勘察设计的有关要求

乙方应督促勘察设计公司按已批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规模进行项目的勘察与设计。

除政府相关部门另行批准外，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应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审查意见执行，并遵循以下原则：

-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推荐的设计速度、路基宽度等主要技术标准不能降低；
-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主要路线控制点不能改变，互通立交数量不能减少；
- (3) 在设计阶段不能以节约桥隧数量及长度为理由来增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推荐方案的里程；
- (4) 项目沿线居民密集区的桥涵数量不得随意减少，应充分考虑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
- (5)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应满足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应当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26.10 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有）和施工图设计

(1) 乙方应对项目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有）和施工图设计的进度和质量负责。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文件（如有）和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乙方应首先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勘察设计是否遵循了本协议第 26.9 款约定的原则；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工程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安全、稳定、耐久性和水保环保要求等。

(2) 乙方可以在批复的初步设计基础上优化施工图设计，但不得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的除外。

(3) 乙方应按基建程序将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报请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在政府相关部门没有审查并批准施工图前，乙方不能进行项目的施工。

(4) 施工图设计文件须接受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

(5) 政府相关部门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后应立即进行审查。如果需要对有关内容进行澄清或询问，政府相关部门应在接到该设计文件的 20 天内通知乙方进行澄清或答复。凡政府相关部门在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

(6) 乙方应在接到政府相关部门关于设计文件的澄清或询问的通知后 14 天内，对设计文件进行相应的澄清或答复，并且将修改后的图纸送交政府相关部门。乙方无权对设计文件因这种澄清或修改事宜而引起的延误要求赔偿。

## 第 27 条 甲方提供的前期资料

27.1 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移交项目前期资料。

27.2 对于甲方向乙方移交的前期资料，以及前期由甲方协助乙方从相关方面获得的其他资料，甲方不承担因乙方直接使用或间接利用此类资料而导致失误或损失的责任，但甲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隐瞒或欺骗、重大失实或误导、重大不实披露情形的除外。

## 27.3 前期工作经费

(1) 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负责将所有相关合同和协议移交给乙方，乙方应对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的前期工作和各项委托合同予以认可，并在签订承继合同后按各项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前期工作费用。其中，甲方和政府方已代为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在接收上述相关合同和协议后一次性返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

甲方和政府方未支付的，可由乙方、甲方及前期工作单位签订补充协议、承继协议或其他方式，并由乙方向前期工作单位支付。各前期工作单位需向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税务部门认可的凭证。

(2) 甲方开展前期工作的成果归乙方所有，知识产权归属按前期工作中的约定执行。

(3) 按照本协议约定由乙方负责开展的前期工作，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 28 条 履行审核备程序

28.1 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乙方应依法履行项目审核备程序，甲方应给予必要支持和便利。

28.2 项目如发生变更建设地点、调整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等重大情形，乙方应报请原审批机关重新履行项目审核程序；必要时乙方应配合甲方重新开展特许经营模式可行性论证和特许经营方案报审工作。

#### 第 29 条 前期工作违约事项

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在本协议第十三章中进行约定。

## 第六章 项目工程建设

### 第 30 条 政府方提供的建设条件

30.1 政府方承诺为本项目建设提供的条件包括：本协议第 26 条相关前期工作的报批和土地征用的相关配合工作。

30.2 如政府方未能按上述约定提供所承诺的建设条件并导致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补偿。

30.3 对于不属于政府方承诺提供的建设条件，甲方可为乙方落实此类建设条件提供帮助，但不应视为甲方或政府方需承担提供的责任。

### 第 31 条 项目建设总要求

31.1 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按照有关部门审查、审定、审批的项目技术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文件等）和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本协议约定进度计划完成项目建设。

31.2 乙方应规范开展和管理本阶段涉及的勘察设计工作（如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按规定履行相关设计文件的审查审批程序；确保勘察设计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落实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如项目存在地质条件复杂、施工风险较大、维修养护困难等特点，应加强勘察深度，结合施工、运维需求细化设计方案，强化建设风险过程管控。

31.3 乙方是本项目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须履行好建设全过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责任，依法为本项目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保证体系，并应建立规范的工程档案管理制度；督促参建各方落实工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的相关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工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工作。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应按相关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31.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规定办理和监督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按规定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未按规定取得必备的前置要件前，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甲方依法向乙方提供相关协助和配合。

31.5 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办理项目交工验收，并按规定申请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31.6 甲方鼓励和支持乙方根据项目特点和管理需要在工程建设管理中积极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如甲方应用数字化技术开展项目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乙方应予以必要配合。

31.7 乙方应在每月 20 日向甲方报送项目建设情况工作报告，接受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甲方有权就本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情况安排现场检查或定期巡查活动，乙方应予以配合。

31.8 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政府出资人代表对乙方作出的涉及项目建设标准、质量、安全、资金支付、变更等涉嫌违反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安全的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第 32 条 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

32.1 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有关工作应根据国家、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1) 本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平度市、莱西市、即墨区、城阳区）负责组织实施，乙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应与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平度市、莱西市、即墨区、城阳区）签订征地征收实施协议书。

(2) 征地拆迁的有关费用（包括公路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按设计要求迁移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电等管线管缆和其他物品的费用，各项税费，以及甲方必要的工作费用等）由乙方及时足额支付给沿线地方政府，由沿线地方政府总价包干使用。

### 32.2 应免除甲方的责任

乙方不依法及时申报有关征用土地手续，或未及时足额支付征地拆迁费用及临时用地费用，或未及时提出临时用地申请，或由于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工期延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予以补偿。

### 32.3 应免除乙方的责任

因沿线地方政府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而使本项目无法按时开工，甲方应积极进行协调，并相应顺延建设期。

## 第 33 条 进度控制和特许经营期调整

### 33.1 交工日

(1) 乙方应在交工日或之前完成项目建设，达到项目在交工日应当实现的建设进度要求。

(2) 如出现本协议甲方同意的延期情形，则交工日日期应结合甲方同意的延期、甲方对乙方采取的工期补偿措施（如有）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 33.2 乙方对承包人的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工程进度，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严禁承包人垫资施工；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

(2) 乙方应加强对承包人工程款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管理，督促承包人不得拖欠分包人的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3) 乙方应加强对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以及其他违反国家对农民工相应保障规定的，应予以纠正。承包人拒不纠正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 乙方雇佣承包人不应解除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应对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本协议项下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并承担由于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本协议项下的一切损失和赔偿。

(5) 乙方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应符合本协议的约定，且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本协议的条款或具有同等效力的规定。

### 33.3 进度计划

(1) 本协议签订后 9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进度计划，在该计划中列明项目工期安排关键线路、各里程碑节点计划日期（含交工日）等。该进度计划作为甲、乙双方根据工期执行情况，调整交工日、特许经营期和判定项目工期违约的基本依据。

项目进度目标应满足建设工期 36 个月的总体目标，且符合经甲方批准的项目实施建设计划的要求。先行工程于 年 月 开工，主体工程计划 年 月 日开工，年 月 日完成交工验收。

(2) 甲方有权对进度计划是否符合本协议对项目建设进度的要求（包括对交工日的目标要求）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要求，乙方应予修订。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对进度计划的审核、同意或要求乙方修订，旨在监督和推进项目建设，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3)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修订或更改本项目进度计划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并阐明原因；对确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有正当理由的，甲方应当准予修订或更改进度计划。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允许修改已经审查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

### 33.4 开始施工

根据甲方总体要求，乙方应开展先行工程用地报批工作，并组织先行工程开工。

同时，乙方应在满足下列各项条件之后的7天内，向甲方提出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申报：

- (1) 项目已列入年度基本建设计划；
-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审批；
- (3)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审计；
- (4) 建设用地已经批准；
- (5) 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
- (6) 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7) 有明确的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应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明确相应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 33.5 分包管理

乙方应督促承包人按照交通运输部、山东省交通运输厅、青岛市交通运输局的有关规定和协议约定加强对施工分包活动的管理，建立健全分包管理制度，负责对分包的合同签订与履行、质量与安全、计量支付等活动监督检查，并建立台账，及时制止承包人的违法分包行为。

### 33.6 预期的延误

(1) 如果乙方认为将不能按照进度计划确定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完成施工，或者工程没有达到预期进度，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包括以下详细内容：

- a. 不能或预计不能达到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
- b. 延误或预期延误的原因；
- c. 达到预期目标控制点的预计天数，以及对本项目产生的任何其他能合理预见的影响；
- d. 乙方采取的或将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2) 上述通知的送达并不能解除乙方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采取的或提出的建议并不足以克服或减少延误或预期延误，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采取合理的、进一步的措施来克服或减少延误。乙方应执行甲方的相应指示。

(3) 乙方应根据甲方同意的延误请求，及时修订进度计划，说明对工期和交工日的影响，并报甲方审核确认。乙方执行甲方的相应指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3.7 延期事由与获准

- (1) 若由于下列任何一个事件导致施工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向后调整交工日(建

设期相应延长)：

- a. 因甲方、政府方承担的相关工作（如拆迁）延期而导致的项目延误；
- b.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延误；
- c. 由乙方提出并经有权部门审定批准的变更引起的延误，但乙方在该变更已经导致工期延误之后才提出的延期请求除外；
- d. 政府方要求或同意暂停施工或延缓施工（因乙方违法、违约原因的除外）；
- e. 为保护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发现的文物或其他有保护价值的埋藏物；
- f. 因不可预见的地质问题导致重大设计变更；
- g. 发生不可抗力；
- h. 因法律变更引起的延误。

(2) 上述延期申请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方可获得批准：

- a. 乙方在延误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甲方送达一份书面通知，声明要求延期，而且应说明造成项目延误的原因、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对交工日的影响，以及申请交工日后移的延期时间等；
- b. 乙方应向甲方合理证明预计的交工日期已被或将被延误；并且乙方已经采取合理的措施将延期减少至最低；
- c.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因自身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要求延期。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延期申请后 30 日内决定是否对交工日进行延长并通知乙方。对于乙方基于甲方原因而提出的延期申请，甲方应予同意，但对乙方所申请的延期幅度或向甲方的补偿诉求由双方具体协商。

(4) 甲方同意延期申请的，乙方相应修订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核；如涉及甲方同意的延期导致交工日调整的情形，进度计划应予体现。甲方不同意延期申请的，应向乙方说明理由；对于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书面回复的，视为甲方同意延期；乙方对甲方意见和理由有异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或进一步采取其他措施处理分歧、纠纷期间，乙方均应正常开展项目建设。

### 33.8 上报义务

(1) 在项目交工日前，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的设计进度、施工进度、资金使用报告。该报告应根据项目计划，详细说明已经完成的和在建的工程、资金使用情况，同时还应说明甲方可能合理要求说明的其他事宜。

(2) 施工结束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交工程的竣工图纸及其他技术和设计资料、施工记录以及甲方可能需要的其他资料的副本。

### 33.9 拒绝工程

在交工日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拒绝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内容改正工程或替换合适的材料或设备。乙方应立即执行并将结果报甲方核备。

### 33.10 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文明施工,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山东省及青岛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防治因施工产生的环境破坏和污染;
- (2) 落实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措施;
- (3) 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 (4) 保护施工区域内的各种管线;
- (5) 处理因本项目工程施工引起的其他问题。

### 33.11 地下设施和结构

(1) 乙方应按照设计方案规定,向项目沿线地方政府(城阳区、即墨区、莱西市、平度市)提交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公共设施和管线的情况汇总,由项目沿线地方政府(城阳区、即墨区、莱西市、平度市)负责相应的转移、重新安置等相关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除非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协议中另有约定,甲方没有义务移走地下所设的任何公共设施和管线。

(2)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有关设施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按照不低于该设施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3)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义务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害及费用,并承担对第三方造成的赔偿和法律责任。

### 33.12 进度偏差导致的特许经营期限调整

(1) 如经甲方同意的延期导致交工日作推迟调整,则以调整后的交工日的下一日为项目运营期的起点,并相应顺延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调整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的具体顺延时间长度结合交工日调整情况、甲方可能向乙方承担的其他相关补偿事项等因素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非甲方或政府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建设期延长,将按本协议有关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如项目实际交工日相较交工日（同口径比较）提前，一旦具备运营条件（包括获得有关方面必要的运营批准），乙方即可提前开始项目运营，本协议约定的或双方在此前已经调整的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维持不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 如项目实际交工日相较交工日（同口径比较）滞后，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滞后，将按本协议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滞后，运营期长度不变，项目特许经营期限相应顺延。不可归结于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滞后，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4) 因上述原因对特许经营期限的调整，须在项目完成交工验收后由甲、乙双方进行复核确认并签署补充协议。

(5) 如适用法律对项目收费期限另有规定的，依据本款对特许经营期的上述调整，以及依据本协议其他约定对特许经营期的调整，对项目特许经营期（或运营期）的调整结果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 33.13 工程投资监管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22 条的规定对乙方建设资金的筹措及使用进行监管。甲方和乙方应共同协商聘请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竣工决算进行独立审计，为确定项目最终总投资提供依据。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3.14 政府质监、造价部门的监督

(1) 政府质监、造价部门有权随时对项目的施工质量、施工管理和资金使用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2) 为开展项目施工情况的相应监督和检查，乙方应按要求为政府质监、造价部门的代表准备进场、提供协助和必要的设备（包括临时的办公设备）。

(3) 政府质监、造价部门未对施工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监督或抽检，或者拒绝全部或部分施工工程，并不意味着甲方放弃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同时也不意味着乙方可以解除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 第 34 条 投资控制

### 34.1 项目实际投资的认定

(1) 本项目最终实际总投资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为基础（政府批准调整概算的，以调整后的概算为基础），以经审计的竣工决算中确定的项目总投资为准。

(2) 乙方应按照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进行投资控制（政府批准调整概算的，以调整后的概算为基础），但不得以降低工程质量、安全和项目服务功能等方式降低项目总投资，并要求特许经营者自行承担项目工、料、机等单价变化风险以及

由乙方原因导致的设计优化变更造成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等面积增加风险。

(3)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项目最终总投资超过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因甲方修改设计方案导致项目总投资增加的，超出项目总投资的部分由乙方筹措，甲方可通过适当延长收费期等方式对乙方进行合理补偿；

2) 因法律、政策原因导致总投资增加的（有充足的证据证明两者之间的因果联系），增加的部分由乙方筹措，甲方可通过适当延长收费期等方式对乙方进行合理补偿；

3) 其他归属乙方承担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期内工、料、机等单价变化以及乙方提出设计优化变更造成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等面积增加）导致总投资增加的，增加的部分由乙方筹措。

#### 34.2 其他约定

(1) 乙方应保证工程建设资金足额投入，并确保工程投资控制在项目批复概算或按规定进行调整后的概算范围内。

(2) 在本项目范围内，如工程投资发生超支（超出概算），乙方应负责及时筹措项目新增资金。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超支资金由乙方承担；如实现投资节约（低于概算），在符合各类专项资金（如有）使用政策的前提下，除非另有约定，则项目因投资节约实现的相关效益由乙方享有。

(3)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投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依规开展工程招标、按规定及时履行工程重大变更审批和概算调整程序、及时开展投资合规性检查和整改等工作，以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

(4)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项目中政府资本金管理工作，包括配合相关方面的监督检查、开展政府投资绩效评价等。

(5)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 35 条 工程招标

35.1 乙方应当依法和依据项目批复文件要求开展相关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招标工作，并报甲方备案。

35.2 特许经营者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乙方可以不进行招标，依法与符合条件的特许经营者（或其中符合条件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直接签订发包合同，但须符合本协议相关约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35.3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招标、签约及履行情况，涉及分包的，应同时报告分包的签约和履行情况。

35.4 甲方依法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本项目的监理及试验检测单位，并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合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纳入项目总投资。监理单位与检测单位按合同约定申请支付各阶段进度款时，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能由乙方予以支付。

35.5 乙方发售的各种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等招标资料应按有关法律法规报甲方备案。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有）必须报甲方审查。

## 第 36 条 工程变更管理

### 36.1 工程变更

36.1.1 本协议所称工程变更，是指自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如有）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所进行的修改、完善等活动。根据《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 2005 年第 5 号令）、《山东省公路重点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以及青岛市有关规定，本项目工程变更分为三种：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按照最新的规定执行。

36.1.2 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乙方应当编制本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报甲方审核。

36.1.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工程变更请（要）求或建议；乙方应及时和充分论证变更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对项目的影响，除非甲、乙双方认为因紧急情况需立即采取变更措施的情形外，双方需就变更方案及其相关的责权利处理方案等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实施。甲乙双方提出的工程变更的具体约定如下：

#### （1）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

在交工日前的任何时候，在不改变设计标准、建设规模、使用功能、主要控制点、互通立交数量等前提下，甲方有权对已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适当的修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实施。如果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变更需要获得有关政府方的批准或备案，则在实施该变更之前，乙方应获得批准或备案，甲方予以协助。

#### （2）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

1) 对于政府相关部门在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中批准的路线走向、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乙方不得擅自修改；也不能通过降低结构安全系数或其他途径试图缩减投资规模。项目投资应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为准，

乙方不得恶意超概。

2) 在工程施工前或施工期间, 为优化完善设计、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节约工程投资等, 乙方可对已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适当的修改, 设计变更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 并按照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履行审批手续。乙方对项目进行较大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前需将变更方案报送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修改后的设计文件必须提交给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批准。

3)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设计缺陷或深度不足或设计错误等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致使项目建设费用或运营成本的增加, 由乙方负责承担。

4) 对于源自不可抗力因素事件、法律变更而必须实施的工程变更, 乙方应及时实施并向甲方报告; 政府方可视情况对乙方提供必要和恰当的救济。

5) 如果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 乙方提出的重大变更需要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则在实施该变更之前, 乙方须取得相应的批准或备案。

6)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履行工程变更的审批程序。

## 36.2 工程变更的费用认定

### 36.2.1 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因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导致建设费用的增加, 该部分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由乙方负责承担。如造成项目总投资超过批复概算的, 由甲方通过延长收费期限等方式进行合理补偿, 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除本协议第 36.2.1 (1) 目规定的变更工程费用外, 其他变更工程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 36.2.2 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由本协议第 36.1.3 项的原因所导致的投资增加或节约, 全部由乙方承担或享有, 并据实计入项目总投资。

## 第 37 条 工程验收

### 37.1 项目建设标准

(1) 项目建设技术标准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项目批文、交通运输部、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及青岛市交通运输局的相关要求。

(2)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

(3)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

(4) 施工安全目标: 杜绝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5) 施工环保目标：符合国家、山东省、青岛市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政策文件规定及标准规范要求。

### 37.2 交工验收

(1) 当项目按本协议要求已建成并具有独立使用价值时，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准备交工验收。

(2) 交工验收由乙方主持，甲方派代表参加。交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山东省及青岛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交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甲方在 15 日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乙方可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开放交通，项目进入试运营阶段。

(4) 未经交工验收或交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试运营，也不得报请竣工验收。

### 37.3 竣工验收

(1) 项目试运营 2 年后 3 年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申请项目竣工验收。

(2) 竣工验收由甲方主持，综合评价项目建设成果，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竣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山东省及青岛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期。同时，乙方应按照规定向档案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档案资料移交手续。

(4) 竣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正式运营，同时将终止试运营阶段的收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 37.4 未进行验收

(1) 由于乙方未能及时组织或提请相关验收、验收单位未能及时安排验收，或相关验收未能一次通过等而导致的全部项目风险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项目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试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其非法所得，并按本协议的约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3) 项目试运营期超过 3 年，乙方仍不申请竣工验收的，甲方将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试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

合格；同时，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的约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 37.5 环保、水保、档案、消防等专项验收

(1)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前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并按规定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 乙方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水保、档案、消防等专项验收。

37.6 对属于政府方权限范围内的验收事项，甲方可为乙方开展此类验收工作提供协助，但甲方并不因此对验收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 第 38 条 工程保险

38.1 乙方应及时为本项目足额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以及其他通常的、合理的或者法律法规要求所必需的保险（如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但不限于：

(1) 从项目开工日起至项目交工日止，乙方必须为项目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保险金额应足以保证本项目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材料的现场重置。

(2) 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并要求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也进行此项保险。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以及山东省、青岛市的有关规定，乙方应在项目开工日起至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期间，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38.2 由于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乙方支付。

## 第 39 条 工程建设违约事项

### 39.1. 视为乙方放弃施工

如果乙方发生以下任一行为，则视为其放弃了项目的施工，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 78.3 款的约定处理：

- (1) 书面通知甲方已经终止项目的设计或施工，并且不再重新开始设计或施工；
- (2) 在开工日后 60 天内不能在场地内开始工程施工；
- (3) 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60 天内不能重新开始施工；
- (4) 在交工日前，乙方擅自停止工程施工，或指示承包人从场地上撤走全部或关

键的人员和设备。

但如果上述延误或停工是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或甲方、政府方违反本协议所致，则不能视为乙方放弃施工。

### 39.2. 交工延误

(1)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使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内完成，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 78.3 款的约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交一个延误报告说明延误的理由，同时提交一个新的预计交工日期（新的预计交工日期与原预计交工日期之差不超过 6 个月），并为新的预计交工日期的实现提供保证措施。甲方审查并批准新的预计交工日期后，乙方应严格执行。

(2) 如果乙方不能使项目施工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后 6 个月内完成，并且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交工时间延期过长，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68.3 款的约定解除本协议。

### 39.3 其余工程建设违约事项见本协议第十三章。

## 第七章 运营和服务

### 第40条 政府提供的运营条件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项目运营管理中做好路政管理和交通管理，保障项目的运营安全畅通。

甲方应按相关规划协调项目周边路网及其他运输渠道与本项目实现顺利对接。

### 第41条 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本项目试运营和正式运营应满足的前提条件及开始时间的认定执行本协议第37款有关约定。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

### 第42条 质量和标准

#### 42.1 运营养护目标、服务质量目标

按照有关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养护和大中修，保证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为通行车辆和人员提供优质的服务。乙方应及时准确做好危桥隐患排查、除雪防滑及防汛防台风等恶劣天气应急处置和重大活动保通保畅工作，并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有关数据和信息。

(1) 形象目标：路面整洁、平整密实、横坡适度、行车舒适畅通；路肩整洁、边坡稳定、排水通畅；构造物完好；沿线设施规范、完善、齐全；绿化协调美观；环保功能完善。

(2) 公路技术状况目标：乙方应当按照标准、规范规定，定期组织对所管养的公路路基、路面、桥隧、沿线设施等进行病害调查，开展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工作。

根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的有关规定和评价标准，公路技术状况评价等级为优，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 $\geq$ 90，优等路率 $\geq$ 90%；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 $\geq$ 90，优等路率 $\geq$ 88%；交通运输部及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最新标准时按最新标准执行。

(3) 苗木成活率 $\geq$ 95%。

(4) 养护工程质量目标：应结合养护实际制定年度日常养护管理实施方案，并报送相关部门备案。根据《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养护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路基应完好整洁，路堤及地基、边坡及结构物稳定，排水设施完善、排水通畅。

路面应完好整洁，使用性能满足安全通行要求，排水设施完善、排水通畅。

桥涵应外观整洁，各类部件、构件齐全完好，结构功能和性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基础无冲蚀，排水设施完善、排水通畅。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各分项设施应齐全完好、功能正常，各类设备应齐全完好、工作可靠。。

(5) 服务质量目标：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及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制定的相关标准，达到《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规定三级服务水平。

(6) 运营养护安全目标：杜绝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7) 运营养护环保目标：环保达标。

## 42.2 运营养护及服务要求

(1) 保证项目上的各种工程及设施等均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安全状态，达到服务水平目标，从而保证项目具有快速、畅通、安全、舒适、经济的使用功能。

(2) 无条件接受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的监督管理，接受其组织的公路大检查或养护大检查及质量评定。

(3) 每季度进行一次公路养护质量评定工作，并于每季度的首月10日前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报送公路养护质量的评定材料。

(4) 建立完善的巡视检查和技术检测系统，建立完整的信息网络，及时、准确地掌握路面、桥涵状况及相关信息，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对所检测的数据进行分析处理，根据评定结果提出养护对策，有依据、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安排养护项目，确保项目的养护质量和服务水平。

(5) 树立高度的交通服务意识和安全意识，在路面养护作业中，应满足正常行车的需要，安全布控应按照相应的行业标准和规范进行。

(6) 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养护作业，不断探索和应用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提高养护作业的时效性、机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迅速、优质、高效地处理各类路面损害和障碍，确保运营质量。

(7) 建立健全路面、桥梁等养护系统，搞好环境的美化与绿化工作，使项目的运营管理有序融入自然生态环境之中。

## 第 43 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 43.1 变更的原因

运营服务要求可以因下列原因进行变更和修改：

(1) 法律变更：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如果发生法律变更导致运营服务要求发生变更，则乙方应依据适用法律对运营服务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和修改；

(2) 甲方的要求：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及时对运营服务要求进行相应变更，除非乙方向甲方证明上述变更从技术角度不可行。

#### 43.2 变更的程序

运营服务要求的变更应遵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根据上款原因，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其提交运营服务要求变更的计划；

(2) 乙方应在20个工作日内根据法律变更和/或甲方政府的要求将变更计划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

(3) 甲方应在20个工作日内就乙方提交的变更计划给予书面答复。如果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未就变更计划发出不同意的通知，应视为甲方对该变更计划表示同意。

#### 43.3 变更的权力

经甲方同意或视为同意的变更的运营服务要求应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由乙方遵照执行。

#### 43.4 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和补偿

乙方有义务尽其最大努力通过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尽可能减少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对于乙方因甲方要求变更和修改运营服务要求而导致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增加的部分由乙方筹措，甲方通过延长收费期等方式给予乙方合理补偿。

#### 43.5 临时关闭或暂停运营服务

因政策要求或甲方及政府方需要临时关闭或暂停项目运营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启动临时关闭或暂停情形下的运营服务预案。乙方执行临时关闭或暂停运营后，双方可根据其实际影响情况商谈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给予乙方补偿或延长特许经营期限等内容。

### 第44条 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 44.1 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

##### 44.1.1 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的一般要求

(1) 在交工日期之前，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特许经营者投标时承诺的目标编制运营、养护和维修手册（运营养护手册）并提交给甲方；运营养护手册经甲方批准后，乙方还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

(2) 从交工之日起至项目特许经营期结束期间，乙方应依据甲方批准的运营养护手册，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项目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

保证项目一直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3) 从交工之日起至项目特许经营期结束期间，乙方应保证国家重要战略物资、设备运输及军事行动、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下对项目的使用，保证安全畅通，并无条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对设施的加固、维修等费用）。

(4) 乙方可自主进行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工作，也可报请甲方批准后选择合格的公路养护队伍或其他专业公司进行运营、养护和维修工作。

(5) 乙方应服从项目所在地联网收费统一的收费模式、收费系统技术标准、收费业务流程和联网收费管理规章，并承担项目路网收费设施、监控系统和通信系统设施的新改建费用。如联网收费需收取联网结算费用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6) 乙方应负责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山坡、荒地的水土保持，以及公路用地范围外取、弃土场的水土保持。

(7) 乙方应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及本项目技术标准组织实施项目的绿化工作。

(8)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行业技术要求建立养护管理系统，并按时无偿提供道路质量及养护情况的有关信息。

(9)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公路车辆通行费征收的政策规定。

(10) 乙方应服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项目运营统一管理的要求。

(11) 乙方的劳动用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乙方应服从国家、山东省及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应急交通保障、社会维稳等方面的管理要求。

(13) 乙方应负责筹措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资金。项目运营期内，若出现流动资金缺口，且乙方无法自行筹集的，乙方应要求特许经营者依法依规全额为乙方落实融资事宜，以保证项目的正常经营。运营期融资利率变化引起的成本的变化由乙方承担。

(14) 项目运营期间，乙方可根据道路的日常使用情况及养护情况等确定大修工程时间。根据特许经营方案，本项目约定每12年进行一次大修。

道路的大修工程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道路大修工程的启动需政府方或行业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结合道路的现状、道路实际情况及乙方运营情况综合考虑，经政府方同意后可以进行道路的大修工程。

大修工程由乙方严格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工程竣（交）

工验收办法》和山东省及青岛市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工程质量监督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 44.1.2 上报程序

乙方应保存下列记录，并且每个月向甲方进行上报：

- (1) 项目通行车辆的日交通量的记录，及为驾驶员提供的紧急服务的记录；
- (2) 对项目进行的任何养护或维修的报告；
- (3) 在任何时候甲方合理需要的关于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的资料。

#### 44.1.3 安全及紧急事件

乙方应：

- (1) 为项目制定和提供全部必要的防灾体制与安全措施；
- (2) 经与甲方协商后，制定关于项目的应急预案，并执行山东省、青岛市突发事件、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采集和报告的有关规定；
- (3) 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重大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项目交通受到严重影响时，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指挥采取紧急措施，疏导或恢复交通。

#### 44.1.4 项目的关闭

(1) 出于安全考虑，或为了预定的或紧急的养护及清洁等目的，乙方可以向公安交通行业主管部门申请暂时关闭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自行关闭。

(2) 公安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出于公共安全的原因，或在紧急状态下，或为了国家安全，可以在任何时候要求乙方临时关闭项目，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 44.1.5 运营支出

乙方应负责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运营管理费、日常运营养护费、预防养护费用、修复养护费用、专项养护费用、应急养护费用、财务费用及有关税费等。非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实际运营成本增加的，增加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44.2 收费管理

#### 44.2.1 通行费的征收

(1) 除特种车辆外，在收费期限内，乙方有权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收费站点，对所有通过项目的车辆收取通行费。

(2) 甲方应协助乙方在项目运营收费之前取得收费批复文件。

(3) 乙方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及山东省各项车辆通行费优惠减免政策。如国家、山东省及青岛市对于免收通行费情况出台补偿政策，应按国家、山东省及青岛市有关政策执行，特许经营期限内的补偿收益归乙方所有。

#### 44.2.2 收费人员的管理

收费人员的配置与管理由乙方负责，乙方有权自行决定收费人员的招收工作，收费人员的配备应当与收费车道的数量、车流量相适应，应当按项目所在地公路路网收费车道的标准配置，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人员。乙方应加强收费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业务培训和考核，收费人员应当做到统一着装、文明礼貌、规范服务，以确保收费工作的正常有序。

#### 44.2.3 收费系统与设施

(1) 收费车道的设置，应当符合车辆行驶安全的要求；收费车道的数量，应当符合车辆快速通过的需要，不得造成车辆堵塞。

(2) 乙方应严格执行收费、监控等系统管理制度。

(3) 乙方应当在收费站的显著位置，设置载有收费站名称、审批机关、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起止年限和监督电话等内容的公告牌，接受社会监督。

(4) 收费系统与设施的设置，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山东省联网收费系统管理有关要求执行。

项目运营期内，国家或山东省、青岛市对收费系统与设施的设置有新的要求的，从其规定。

#### 44.2.4 收费票款

乙方收取车辆通行费，必须向使用者开具收费票据，收费票据由税务部门统一印（监）制。乙方应严格建立票据、票款使用规定、票款结算等制度，保证通行费的收缴正常。

#### 44.2.5 稽查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山东省和青岛市有关收费站管理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2)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及其收费站点进行稽查，乙方按照稽查结果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上报甲方。

(3)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内部稽查制度以确保项目收费工作的正常秩序，保证收费人员严格按照收费标准依法收费，杜绝违纪现象发生。

#### 44.2.6 运营期的特别补偿

项目运营期内,因法律、法规要求乙方对某类车辆免收通行费或降低收费标准,造成乙方收入的减少,甲方不因此对乙方进行特别补偿。如国家、山东省、青岛市对于免收通行费情况出台补偿政策,应按国家、山东省、青岛市有关政策执行,特许经营期限内的补偿收益归乙方所有。

### 44.3 路政管理

#### 44.3.1 路政管理的工作内容

项目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甲方或者其设置的公路路政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人员负责,乙方应按山东省及青岛市有关规定承担其费用,并配备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和路政管理、清障救援等必须的装备以及提供其他一切便利条件。乙方应配合甲方或公路路政管理机构依法履行下列管理职权:

- (1) 贯彻执行公路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2) 保护公路路产;
- (3) 实施全天候路政巡查;
- (4) 管理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
- (5) 依照法律及法规,查处和制止各种违章利用、侵占、污染、损坏和破坏路产的行为;
- (6) 维护项目养护作业现场的秩序;
- (7) 维护项目进出口内外秩序、巡查碰损设施标志后逃逸车辆;
- (8) 依法维护公路管理机构排除侵权而拥有的民事权益;
- (9) 对项目沿线的群众实施保护路产、维护路权的宣传教育;
- (10) 在紧急情况下执行公安交通主管部门临时授予的关闭交通的义务;
- (11) 法律及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 44.3.2 路政管理的一般要求

(1) 乙方无权受理任何有关路政管理的批准事项。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在项目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除交通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2) 乙方在项目上进行养护施工作业时,应事先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并按规定实施施工现场布控,维护好施工现场秩序,作业完工后应及时清理现场,确保公路完好畅通。

(3) 乙方发现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路产和影响公路安全的行为应当予以

制止，在紧急情况下，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并及时向路政管理机构报告，协助路政管理人员实施日常路政管理。

(4) 乙方应当接受路政管理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

(5) 乙方应与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共享计重收费数据、监控信息等相关信息资源及数据。

(6) 项目公路上清理故障、事故拖车业务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有关行业标准配置清障车辆和清障人员，所需的清障车辆购置费、使用费和清障人员经费等由乙方承担，清障收入归乙方，收费标准由相关物价主管部门审定。

(7) 除政府相关部门因路网完善的需要在项目上增设永久性的工程设施之外，乙方不得擅自对项目公路建筑红线内建设永久性的工程设施。

#### 44.3.3 甲方协调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在项目运营管理中做好路政管理，保障项目的运营安全畅通。

### 44.4 交通管理

#### 44.4.1 交通管理的工作内容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负责项目交通管理工作，乙方应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派驻机构完成下列任务：

(1) 经常进行交通巡逻、检查，发现项目上出现问题，及时向中心控制室报告信息。

(2) 当发生交通事故时，按中心控制室排除事故指令，及时赶赴现场疏导交通；协助救援、救护、消防部门进行救援、救护、救灾；配合路政部门清障保通。

(3) 对交通拥堵问题，采取必要疏导措施。

(4) 在紧急情况下依法实施交通管制。

(5) 对公路行车安全进行宣传、教育。

(6) 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 44.4.2 交通管理的一般要求

(1) 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时，乙方应当在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在项目出入口进行限速、警示提示，或者利用项目沿线可变信息板等设施予以公告；造成交通堵塞时，应当及时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协助疏导交通。

(2) 遇有公路严重损毁、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情形时，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时将有关交通管制的信息向通行车辆进行提示。

(3) 发现车辆超载时，乙方应当及时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由其会同交通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4)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乙方将道路监控图像传输至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乙方监控图像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之间的图像传输建设及其费用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

#### 44.4.3 甲方协调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项目运营管理中做好交通管理，保障项目的运营安全畅通。

### 44.5 安全监控及应急指挥

#### 44.5.1 安全监控

(1) 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总体规划、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对其管辖范围内的道路、构筑物及沿线设施进行监控；

(2) 按照交通运输行业管理要求，将其管辖范围的监控图像和数据等基础资料上传指定的地点或系统，并承担系统联网及维护、保养等相关的费用；

(3) 加强对桥梁、不良地质等重点区域的实时、动态监控，确保其处于安全的运营状态。

#### 44.5.2 应急指挥

(1) 执行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山东省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公路联网监控、应急指挥和抢险救助保障系统建设的统一技术要求，负责建设其收费路段范围内的监控分中心和应急指挥分中心，并与交通执法管理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共同使用。监控分中心和应急指挥分中心的建设和维护费用由乙方负责；

(2)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业管理要求，乙方应建立健全项目运营安全与应急处理机制，按规定组织实施公路清排障和车辆救援服务；

(3) 为项目制定和提供全部必要的防灾体制与安全措施；

(4) 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重大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项目交通受到严重影响时，乙方应当服从路政管理机构及公安交通管理机构的指挥，采取紧急措施，实施救援，疏导或恢复交通。

## 44.6 经营与开发管理

44.6.1 乙方有权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项目沿线服务设施、广告项目采取自主经营、合资、合作经营、承包与租赁经营等商业形式进行开发，但无论采取何种经营方式，相关合同的期限均不得超过项目特许经营期。

44.6.2 项目沿线服务设施应保证满足公路运营需要。

44.6.3 项目用地范围内广告等设施的设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44.6.4 乙方应将服务设施的运营方式报甲方备案。

44.6.5 乙方对项目沿线服务设施、广告项目的经营开发应按照行业管理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在经营开发过程中，乙方应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统一管理，接受监督检查。

44.6.6 鼓励乙方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等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提高投资收益。乙方在项目规定区域内发展路衍经济，应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甲方备案。

## 44.7 项目后评价

### 44.7.1 项目后评价的一般要求

(1)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指定专人建立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和定期检查制度，并按规定逐步完善各阶段的管理机制，自签订本协议起即开始填写“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卡”，并建立设计、投资、施工、运营各阶段的技术经济档案，为项目后评价工作积累完整的技术经济资料和数据。

(2) 乙方应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通车运营3~5年后（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组织由乙方和承担本项目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运营管理等单位共同参与的项目后评价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后评价报告。后评价报告应按照《公路建设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办法》、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需要编制，其中应当包括环境保护篇。

(3) 乙方在接到甲方有关进行项目后评价的通知后30天内，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后评价工作计划，并在工作计划批准之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后评价报告。后评价报告经甲方组织审查后3个月内，乙方应将按审查意见修改后的报告报甲方备案。

(4) 项目后评价报告的编制、审核、审查费用由乙方承担。

### 44.7.2 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后评价报告后,将组织专家及有关人员审查其资料是否齐全、评价依据是否全面、评价方法是否科学、评价报告是否客观等,并向乙方提供审查意见。

#### 44.8 运营期监管

44.8.1 甲方有权委派有关工作人员进入项目,监督检查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和应急养护情况,或者进行其他有关车辆通行服务的进一步检查,对项目养护质量评定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监督,研究设置安全和急救措施,督促乙方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予以执行。甲方也可以委托相关机构进行此种检查,但不应影响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

44.8.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能使项目提供持续稳定安全服务,或危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政府有权临时接管项目,直至启动项目提前终止程序。政府可指定合格机构实施临时接管,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风险由乙方单独承担。

44.8.3 特许经营期内,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经营收入、成本支出等进行审核,如审核发现乙方有未纳入会计收入或不合理支出或承担不必要的费用或责任等,则按合同约定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44.8.4 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将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开展定期运营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定应对措施。评估报告的编制、审核、审查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45条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

45.1 更新重置是指为发挥项目既有资产正常使用功能而对其实施的更新或重置行为。经检测,本项目未达到本协议第42条约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应对本项目进行更新重置。

追加投资是指为满足项目未来需求增长而需纳入特许经营项目投资范围且在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应予实施的投资追加行为。

对于未纳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项目改扩建行为,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特许经营期限内因改扩建等原因需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

45.2 在特许经营期,甲方应审核乙方是否履行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义务,确保项

目安全运营和服务质量。乙方未履行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费用。

45.3 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车流量达到设计饱和交通量时，甲方有权要求对本项目进行改扩建；乙方不同意承担改扩建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实施或通过招标等方式另行选择投资人进行改扩建。

45.4 在特许经营期内，因本项目实施改扩建对既有项目造成损失的，甲方通过延长收费期等方式对乙方进行合理补偿，具体补偿方式由甲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届时法规政策规定等因素确定。

#### 第 46 条 公共用地及公用设施的临时占用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及特许经营者在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建设中，需占用公共用地及公共设施时，应按规定报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甲方予以必要协助配合。临时占用结束后，乙方及特许经营者应当将占用或动用的设施恢复原状，依照有关收费标准承担相关的占用费用。

#### 第 47 条 项目运营服务计量

47.1 乙方应严格执行政府关于车辆通行费收费管理的有关标准、规范和方法，参照《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和《企业财务通则》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

47.2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交反映项目经营状况各个方面的财务报告和统计报表，并保证真实、准确与完整。

#### 第 48 条 运营期保险

##### 48.1 购买保险

(1) 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谨慎运营惯例自费购买和维持本项目运营期间所需的保险。从项目交工日起至项目特许经营期结束，乙方必须为项目投保公路财产一切险和公众责任险，避免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人为（如偷窃、疏忽、非被保险人的恶意行为）造成的高速公路财产的损失或灭失，其保险金额应按公路的重置成本来确定。

(2) 乙方应在整个项目特许经营期内为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3) 由于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乙方支付。

##### 48.2 保险证明

乙方购买保险后，应在保险合同生效日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保险合同复印件。

### 48.3 维持保险

(1) 乙方应通过再次购买、续期等方式，维持保险合同在整个运营期内的有效性。由于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乙方支付。

(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未维持本协议所要求的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免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用于购买或维持协议所要求的保险始终有效。

### 第 49 条 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事故的报告和通知

49.1 乙方在进行项目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时，应当将工程简况、施工历时、可能影响的产品供应和服务程度、区域影响等情况向相关用户和社会公众公示通报，重要影响工程应报告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

49.2 项目运营中发生事故后，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预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处理的情况。情况严重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49.3 乙方应建立应急抢修、抢险、救灾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应急事故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的影响，同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 第 50 条 普遍服务义务与承诺

50.1 乙方应当对特许经营区域内所有用户普遍地、无歧视地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不得对新增用户、服务区域内边远或低收入群体等特定用户或潜在用户实行差别待遇。乙方保证按本协议授予乙方的权利义务，尽最大限度地为用户提供公平、优质、普遍的供应与服务。

50.2 乙方收取车辆通行费时，除政策明确规定的收费科目外，不得向用户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50.3 乙方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获得的路衍经济收益，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收费标准规定，若无相关收费标准规定的，应符合市场化定价的平均水平。

### 第 51 条 乙方创新和主动增效

51.1 甲方支持鼓励乙方在保障项目正常运营和服务质量情况下，开展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主动增效活动，所获得的额外收益主要归乙方所有。

51.2 乙方开展创新增效活动需对此类活动对项目正常运营、安全运营和服务质量

的影响进行评估，并取得甲方同意。

## 第 52 条 项目运营和服务违约事项

### 52.1 违规收费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存在违规收费或私自截留通行费收入的行为并经核实，省级交通主管部门除没收其非法所得之外，还将视情节的轻重给予适当的处理；触犯刑法的，应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52.2 未按规定运营养护

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项目养护的，或者虽已按规定进行养护但不能达到本协议规定的运营养护目标或服务质量目标的，或者乙方违反了本协议第 44 条的规定，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 78.3 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由乙方负责承担。

## 第八章 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的确定和调整

### 第 53 条 项目收益取得方式

#### 53.1 收取车辆通行费

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本项目（乙方主营业务）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产品和服务有：车辆通行费收入。

#### 53.2 其他经营收入

（1）在遵守相关适用法律和确保项目安全运营的前提下，乙方可直接或委托第三方（通过提供、出租、允许转租全部或部分该等空间及/或相关设施或其它方式）从事的市场化非主营业务包括：服务区收入，广告业务开发收入，以及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利用本项目资产内的空间和产出物所从事的其他营收业务等。

（2）报经甲方备案后，其他开发经营权收益。

### 第 54 条 服务价格及调整

#### 54.1 车辆通行费

（1）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按山东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未经批准，乙方不得擅自调整车辆通行费标准，不得在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之外加收或者代收任何费用。

（2）乙方修建与公路经营管理无关的设施，超标准、超规模修建的公路经营管理设施和服务设施，其费用不得作为确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3）若项目运营期内山东省法规政策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基准作出调整，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收费政策的前提下，乙方可以要求调整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经甲方允许后可向省有关部门申请调整，批复后执行。由于调整后的收费标准高于原收费标准导致交通量下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价格调整后收入分配方式仍按照本协议分配原则执行。

#### 54.2 其他经营收入

其他经营收入的价格调整由乙方根据市场或相关政府管理规定执行。

### 第 55 条 运营期的补贴

运营期内，本项目政府方不给予任何形式的补贴，如国家、山东省或青岛市政策发生变化的从其规定。

## 第九章 特定监管事项和措施

### 第 56 条 定期运营评价

56.1 甲方会同有关方面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开展运营评价，评估潜在风险，建立约束机制，切实保障公共产品、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乙方应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评价工作并承担开展运营评价工作产生的费用。

56.2 甲方开展运营评价的主要工作是依据本协议约定对项目产出（服务）等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评估潜在风险，提出相关评价意见建议和相关要求，并有权根据运营评价结果对乙方履约担保进行扣减，具体考核办法结合项目实际和特许经营方案由双方另行制定。

56.3 运营评价包括建设期评价及运营期评价。由甲方牵头，联合政府相关部门共同组成考评小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成考评小组，由考评小组对本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情况进行考评。

56.4 甲方开展运营评价可采用项目资料审阅、现场调研、征求项目用户或公众意见等综合方式进行。运营评价指标围绕行业管理、协议执行和项目效果三个维度构建，涵盖运营标准、运营效果、履约情况、直接效果、外部影响及可持续性等方面，全面评估项目的运营效率、协议执行力和综合效益。

56.5 甲方开展运营评价不应干扰乙方正常生产活动，也不应通过开展定期运营评价突破本协议约定变相提高项目运营服务标准（包括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标准等）要求。

56.6 乙方应就甲方定期运营评价报告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和要求进行认真研究，并在甲方每次定期评价结束后 30 日内，以专门报告方式向甲方反馈相关意见建议和要求的处理和落实情况。

### 第 57 条 绩效评价和运营考核

57.1 青岛市及项目沿线区（市）两级财政部门按照《青岛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青岛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负责拟定本项目绩效评价办法，制定绩效评价目标，设计绩效评价体系，组织实施绩效评价。乙方应积极配合实施绩效评价，并按有关规定或协议约定接受对绩效评价成果的应用。

57.2 乙方应参与和配合由政府相关部门统一组织的项目运营考核，并接受相关部门对运营考核结果的应用，同时此类运营考核结果也将作为甲方研判本项目运营管理

情况和定期开展项目运营评价的参考或依据。

#### 第 58 条 应急预案

58.1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和运行，以降低灾害发生对项目造成的损失。

58.2 乙方所编制的各种应急预案应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或备案，并应向甲方报告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等情况。

58.3 乙方应按预案要求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组织必要的培训和演练，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 第 59 条 临时接管预案

59.1 特许经营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临时接管或者指定第三方进行临时接管：

- (1) 乙方无法保障本项目公路正常运营的；
- (2) 乙方擅自关闭项目道路的；
- (3) 本项目出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的；
- (4) 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需要临时接管的；
- (5) 其他需要临时接管的情形。

59.2 甲方实施临时接管，应就实施临时接管的原因、决定、接管范围和程度、接管机构、接管时间等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并充分考虑乙方所作出的申述，但无须获得乙方的同意。

59.3 在临时接管期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或政府指定接管机构的所有指令、命令，并提供相关的配合工作，包括提供项目运营所需的备品配件及项目资料等。

59.4 临时接管期间项目实现的收入依然归乙方所有，但乙方需承担临时接管期间项目运营或维持所产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

59.5 临时接管将持续到导致实施临时接管的原因或事件影响已消除、且甲方认为乙方已重新具备或达到恢复项目正常建设运营的能力或相关条件为止，以较早发生的时间为准。

59.6 政府方的临时接管并不直接导致本协议中止、终止或转让或特许经营期的中止、终止。

59.7 在特殊情况发生且触发临时接管情形时，若该类特殊情况对公共利益或政府

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的损失价值进行赔偿。

59.8 在甲方临时接管前以乙方名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接管期间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仍由乙方承担。

#### 第 60 条 审计监督

60.1 乙方应接受政府审计机关依法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审计。

60.2 建设期内，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单位对项目建设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对项目建设各阶段工程计量计价审核、进度款审核、工程变更和签证审核、可调主材材差计算，并对合同执行期间全过程造价控制出具合理意见和建议。乙方应积极配合跟踪审计单位的相关工作，并承担跟踪审计相关费用。

60.3 运营期内，甲方可根据项目养护维修状况及乙方运营管理情况，结合实际需求，不定期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相关审计监督。

#### 第 61 条 信息披露

61.1 甲方有权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建立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有关规定和《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操作手册》的要求，将项目建设内容、特许经营中标结果、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标准、运营考核结果等非涉密信息，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含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开。

61.2 乙方应将本项目每季度运营情况、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等信息，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开项目其他信息。

61.3 甲方和乙方均应按照有关规定按时在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填报系统上报和维护所需的有关项目信息。

#### 第 62 条 公众监督

62.1 乙方应建立畅通的公众意见收集、受理、处理和信息反馈机制，及时处理公众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本项目开工之前和正式运营之前，就项目建设阶段和运营阶段分别提供一份项目接受公众监督的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后落实实施。

62.2 对于事涉重大、敏感的公众意见或投诉，或出现舆情事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或双方共同研究后妥善回应或处置；如出现在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较多的情形，应当通过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组织公众深度参与。

62.3 因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不文明、不合理、不合法手段或其他自身原因

导致公众反对的，造成的影响由乙方全部承担。

30ff8c40-af2f-4720-85f2-48d81bc64e1b

## 第十章 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和法律变更

### 第 63 条 不可抗力事件

#### 63.1 不可抗力事件定义

“不可抗力事件”指在本协议签订之后发生的，在本协议签订时不可预见，并且任何一方（“受影响方”）对其发生和效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以下事件：

- (1) 自然灾害；
- (2) 超过双方均认可的设计标准的气候现象；
- (3) 传染病或因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律导致的管控行为；
- (4) 战争、制裁、内战、武装冲突或恐怖主义的袭击；
- (5) 项目现场发现文物而根据文物保护法律全部或部分中止或终止建设；或其直接使得受影响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或其中的重要部分。
- (6) 核污染、化学污染或生化污染。

其直接使得受影响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或其中的重要部分。

#### 63.2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不可抗力事件由声明受到影响的一方提供其发生的证明材料，另一方对不可抗力事件是否发生作出认定。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发生的，双方将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对协议履行造成的后果进行评估。

### 第 64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各方权利和义务

#### 64.1 不可抗力引起的中止履行

任何一方在出现其不可控制的情况阻止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履行协议。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不再存在的情况下，应尽快恢复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1) 对乙方的例外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不可抗力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借口：

- a. 建筑工程承包商、运营与维护承包商或任何其分包商迟延履行本协议；
- b. 项目的任何材料、设备的迟延交付或潜在的或明显的缺陷；
- c. 项目的材料、设备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 d. 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引起的对任何批复的撤销；
- e. 贷款银行不能及时提供资金；

f. 纯属乙方原因导致的罢工。

(2) 对甲方的例外

在下述事件发生时，甲方不得声称不可抗力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借口（但对于政府方上级政府或上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为造成的该等事项，在政府方已尽合理努力协助乙方减少、降低或避免该等事件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无需就因此等事件造成的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形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a. 政府对项目实行的没收、征用、充公或国有化；
- b. 政府实行的封锁、禁运、进口限制或配额限制；
- c. 不是由于乙方违约而引起的任何批准的取消，导致乙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 d. 法律变更。

#### 64.2 通知程序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悉后 1 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述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

#### 64.3 协商和减少损失的责任

发出通知后，双方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基于诚信原则进行协商，尽一切合理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并商定适当的条款，以使项目公司能够继续实施项目。双方应协商决定为减少不可抗力对每一方带来的损失而应采取的合理的措施。

#### 64.4 费用及进度时间的修改

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双方应各自承担该方由于不可抗力情况造成的支出。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通知程序，任何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期限和特许经营期限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某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予以顺延。

### 第 65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 65.1 恢复

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不再妨碍受影响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受影响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在通知发出后本协议应按照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前最后一刻的状况继续履行。

#### 65.2 不可抗力引起的中止履约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

其履约行为，并且不应被视为违约，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只有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这种情况，或尽管采取了一切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这种情况时，才可按本款(1)中的规定中止履行本合同。

(3) 不可抗力一经结束，或意识到不可抗力即将结束时，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 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建设期滞后或延长、运营期中断等情况，经双方协商，建设期和运营期均应相应顺延。

### 65.3 不可抗力造成损失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部分不可修复，且无法通过保险获得足额赔偿，双方可协商基于公平原则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包括延长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将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依据下列情形决定继续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决定解除本合同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解除合同后的有关处理事宜。

(1) 如果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对项目损坏严重，使乙方损失巨大，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影响，而此种损失不在保险之列，或者可得到的保险赔偿不足以补救此种损失所需费用的80%，可以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补救此种损失所需费用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确认的金额为依据确定。

一旦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经协商认定项目可修复或值得修复，甲乙双方将就项目继续建设或补救项目损失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合同。

(2) 如果不可抗力妨碍或阻止一方履约的时间，自此种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超过180日，甲乙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协商解除本合同。如果甲乙双方在此种不可抗力发生后12个月内不能商定此种条件或协商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免除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4) 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项目损失，乙方应通过保险来积极防范和转

移此类风险。

#### 65.4 不可抗力造成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时起超过 30 天, 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90 天之内双方仍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协议达成一致意见, 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协议, 甲方并应返还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 有权终止其履约行为, 并且不应被视为违约, 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只有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这种情况, 或尽管采取了一切努力, 仍无法避免或克服这种情况时, 才可按本款 (1) 中的规定终止履行本合同。

(3) 不可抗力一经结束, 或意识到不可抗力即将结束时,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 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建设期滞后或延长、运营期中断等情况, 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 建设期和运营期均应相应顺延。

### 第 66 条 情势变更

#### 66.1 情势变更事件

本协议成立后, 本协议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在订立本协议时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 继续履行本协议对于本协议一方明显不公平的, 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 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 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根据争议解决程序请求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 66.2 协商程序

发生情势变更事件后, 受影响一方应在 30 日内通知另一方, 告知其情势变更的发生事实以及对自己继续履行本协议造成的成本增加或收益减少的结果和计算方式。双方应首先协商在适用法律不禁止的前提下通过调整价格或特许经营期的方式对协议进行变更。如果自情势变更事件发生后 180 日内双方仍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协议达成一致意见, 受影响一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争议程序请求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 66.3 优先适用

如任何事件同时属于情势变更情形或本协议其他条款中约定事项的情形, 则对于该等情形下的处理, 应优先适用本协议中有明确约定的该等其他条款。

## 第 67 条 法律变更

### 67.1 法律变更

本协议所指的“法律变更”是指生效日期之后，新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于项目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导致乙方的经济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67.2 一般性法律变更

一般性法律变更指特定的法律变更以外情况的法律变更。在不违反特定的法律变更规定的情况下，如在本协议期间发生一般性法律变更，乙方应自费用遵守该一般性法律变更。

但如一般性法律变更对乙方的经济地位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通过延长收费期等方式使乙方的经济地位恢复至如同未受到法律变更的影响一般。

### 67.3 特定的法律变更

#### (1) 特定的法律变更

特定的法律变更指，相关条款属于以下情况的一项法律变更：

- a. 适用于本项目，而非普遍适用于相关规则制定者所辖行政区内所有同类项目；
- b. 适用于本项目公司，而非普遍适用于相关规则制定者所辖行政区内所有同行业实体；
- c. 系由政府方本级和/或下级政府部门及人民代表大会所颁布。

如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特定的法律变更，则任何一方可致沟通函于另一方表明对其可能造成后果的意见，并详述其对下述各项的意见：

- a. 对项目运营的任何必要变动；
- b. 是否需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任何变更，以适应特定的法律变更；
- c. 在实施任何有关的特定的法律变更期间是否需解除对某些义务的遵守；
- d. 因相关特定的法律变更导致的任何项目成本的预计变动、收益损失及资本支出的变化。

就每种情况，发出沟通函一方均应提出相关变动的全面具体的描述。

#### (2) 特定法律变更的处理

在收到任何一方发出的关于发生特定法律变更事件的通知后，双方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就上述第（1）项所述的问题，以及乙方可以减轻特定的法律变更所带来不利后果的任何方法进行讨论并达成协议。

如双方均认可，或经争议解决程序确定乙方因某一特定的法律变更须追加资本支出，则甲方可通过延长收费期、给予项目改扩建的优先权或执行行政复议决定或生效法院判决、仲裁裁决等方式使乙方的经济地位恢复至如同未发生该等变更一般。

30ff8c40-af2f-4720-85f2-48d81bc64e1b

## 第十一章 特许经营协议解除

### 第 68 条 协议解除的事由

#### 68.1 协议解除事由

发生以下事件时，本协议可依法解除：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主要义务达到 90 天或导致项目资产无法修复，且各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90 天内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2) 发生情势变更事件，各方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3) 发生法律变更对乙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双方不能提出对乙方给予经济补偿的合理方案且双方不能就重新谈判达成一致，乙方订立协议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乙方可以解除协议；

(4) 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应由行政部门批准或备案的事项非因乙方原因而在合理时间内无法获得批准或完成备案，且双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能协商一致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5) 协议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6) 项目被征收、征用；

(7) 项目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8) 协议各方协商一致；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协议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 68.2 甲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1) 本协议第 78.2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2) 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情势变更，甲方发生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导致乙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如果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 60 天内甲方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则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3)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实质性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a. 甲方擅自撤销已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或将乙方已获授权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重复授予第三方，或其他实质性违反本协议排他性约定的情形；

b. 甲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保证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乙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

### 68.3 乙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原因或由于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情势变更所致，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如果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 60 天内乙方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 (1) 本协议第 78.3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 (2) 若项目建设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超过 60 天，或多次中断累计超过 90 天；
- (3) 由于乙方的过失，导致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后 6 个月内完成；
- (4) 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能完成交（竣）工验收，或者交（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本协议第 37.1 款规定的质量目标。
- (5) 乙方主动放弃对项目的运营持续中断超过 60 天，或多次中断累计超过 90 天
- (6) 乙方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或资不抵债或停止对外支付，或其它类似的情形
- (7) 乙方发生根本违约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且在甲方就此发出通知后的 60 天内仍未对违约采取补救措施；
- (8) 贷款人根据融资文件宣布乙方违约，并且根据融资文件采取了补救措施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 (9) 乙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保证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

### 68.4 不可抗力导致的解除

本协议生效后，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主要义务，且各方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有权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向另一方送达因不可抗力事件解除本协议的通知，届时本协议应在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解除通知期限届满之时终止。

### 68.5 法律变更导致的解除

如果因法律变更导致本协议履行的可行性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双方应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如果双方无法在 30 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有权就该等不利影响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后明确提出要求解除本协议的情况下，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的评估报告之日起 14 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提出反对意见。在甲方不同意解除协议但双方未能在后续的 30 日内达成继续履行本协议方案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发出

解除通知解除本协议。

## 第 69 条 协议的解除程序

### 69.1 解除协议的意向通知

(1) 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协议上述约定有权解除本协议时，应首先发出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对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及拟提前解除本协议的原因。

(2) 在解除协议的意向通知发出之后，甲、乙双方应在 14 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以下简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协议终止的措施。协商期间对相关问题的处理，仍以解除通知有效为前提。

(3) 如果甲、乙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违约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 69.2 解除协议的通知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在协商期满时，除非甲、乙双方达成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一致意见或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否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本协议按照终止通知中载明的日期终止。

### 69.3 解除后果

本协议解除后，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第 74 条的约定进行项目的移交，乙方有权根据第 76 条的约定获得补偿。在项目移交前，乙方有权继续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标准运营项目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标准获得收益，或在项目已无法运营的情况下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和谨慎运营惯例合理地对项目资产进行保管、维护和运行并自解除日由甲方承担此期间保管、维护和运行的合理成本和乙方的合理收益。甲方在支付补偿时，有权将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承担的违约责任金额从应支付的补偿中进行扣除。

### 69.4 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

除法律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非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本协议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应在特许经营期满时结束。

## 第 70 条 协议解除后的财务安排

### 70.1 乙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1) 如果甲方因第 68.1 款、第 68.3 款规定的乙方的其他违约事件而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获得乙方对项目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但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

(2)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导致甲方一方解除协议的，甲方将在本协议解除之日无条件接管项目，无条件无偿接管项目的相关资料等，有权无偿使用或许可与项目建设有关的第三人无偿使用与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继续组织投资建设或经营。

(3) 如果乙方的建设期履约担保或运营期履约担保及本款约定的赔偿金仍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 70.2 甲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如果乙方因第 68.1 款、第 68.2 款项规定的甲方违约事件终止本协议，则乙方有权要求将项目运营移交至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且甲方届时有义务接收项目运营。如发生此种情形，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

#### 70.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

(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之后，任何一方选择终止本协议，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甲方支付上述金额前，乙方有权但无义务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项目。

(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之后，由于乙方的过错不能完成项目的恢复导致甲方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立即获得对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利和利益，且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并扣除甲方为恢复项目运行而需支付的合理费用，或在修复已经属于不经济或不现实的情况下，扣除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损失扩大的金额。甲方支付上述金额之后，乙方和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项目。

#### 70.4 其他事件导致的终止

如果因第 68 条第 5 项所述事件导致本协议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项目。

#### 70.5 保险赔款的使用

无论何时，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终止，乙方有权根据保险合同得到项目保险的保单项下的付款，如果该保险赔款不被用于项目的恢复或修理，则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乙方应将该保险赔款优先按照下述顺序进行使用：

- (1) 支付农民工工资；
- (2) 偿还乙方欠付的非其关联方的合同款项；
- (3) 偿还银行贷款；
- (4) 减少根据本协议补偿表应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补偿。

## 70.6 补偿金额和补偿表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约定的协议解除终止补偿表计算补偿金额。补偿表中，字母 A、A'、B、C、D、E、X 和 Y 用于表示在不同情况下特许经营协议提前解除时，作为应付的终止补偿总额中的不同组成部分。这些字母代表下列金额：

A = 融资文件项下应支付贷款人的未偿债余额，其中包括按融资文件规定，基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和适用法律的规定确定的投资总额与资本金差额内所有未付的融资本金加累计的利息，以及在特许经营协议终止之日，应支付贷款人的提前还款的罚款、收费、中介费、成本与费用。

A' = 按融资文件规定，基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和适用法律的规定确定的投资总额与资本金差额内所有未付的融资本金对应的本协议被解除后期间的利息，以及在特许经营协议终止之日，乙方应支付贷款人的提前还款的罚款、收费、中介费、成本与费用。

B = 乙方股东的原始股本投资额加上在终止日乙方股东的存留收益。

C = 乙方股东为不可抗力事件的补救而对乙方追加投入的资金，加上此前乙方股东经过甲方同意而对乙方的增资。

D = 在下述两个时期中较短的一个时期内：1. 【3】年；2. 原定特许经营期限中剩余期限（该原定期限可能由于一项不可抗力事件而已被延长）“净预期利润”的现值。折现率用【\_\_\_】%。

E = 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的零部件、备品备件和化学品的成本值。

X = 其他协议双方认为需要增加的科目。

Y = 其他协议双方认为需要扣减的科目。

“R1”表示特许经营期剩余期限（分子）与特许经营期（分母）之比。

“R2”表示剩余特许经营期期限（分子）与在补救工作完成之后的特许经营期剩余期限（分母）之比。

补偿金额的计算须由各方共同选定的一家具有相应资质且信誉良好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若有争议，则适用争议解决条款。

协议解除终止补偿表

序号	协议解除情形	政府应付补偿金额计算
1	因乙方违约事件导致协议终止	$A-A'+E+X+Y$
2	甲方违约事件协议终止	$A+B+C+D+E+X+Y$
3	“对甲方的例外”的不可抗力所述事件导致协议终止	$A+B+C+D+E+X+Y$
4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终止	$A+(B \times R1)+(C \times R2)+E+X+Y$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乙方过错不能修复项目导致协议终止	$A-A'+(B \times R1)+(C \times R2)+E+X+Y$
6	特定的法律变更事件导致协议终止	$A+B+C+D+E+X+Y$
7	一般的法律变更事件导致协议终止	$A+(B \times R1)+(C \times R2)+D \times$ <b>【0】</b> %+E+X+Y

#### 第 71 条 协议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协议解除，双方都应按照第 74 条规定的程序完成移交，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下列规定：

(1) 乙方应当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设计文件（如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前期工作报告、项目收费权质押登记文件、财务凭证等移交甲方。

(2) 乙方应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成立清算组，依法履行清算职责。

(3) 乙方应采取各项有效措施解除附着在项目固定资产上的或依托在项目上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债务、担保物权等第三人权利。

(4) 在甲方接管权利前以乙方名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接管权利前乙方对外签订的一切合同，对甲方无约束力，但原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养护单位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与之协商一致后对原合同有关条款予以变更，变更后的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材料供应、养护等合同继续履行。对原合同有关条款的变更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退场，因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 协议终止后，甲方有权依法收回项目建设用地。

#### 第 72 条 协议解除的其他约定

## 72.1 特殊情况下的短期征用

(1) 特殊情况下的短期征用，主要是指在紧急情况下政府出于国家安全、抢险救灾或其他考虑对于项目的短期征用，而并非提前收回本项目。

(2) 乙方同意政府在特殊情况下按照本协议约定短期征用本项目，本项目只能向政府同意的车辆开放交通。

(3) 乙方在征用期间暂停享有项目的经营权，征用结束后，乙方恢复享有项目的经营权。

(4) 乙方因项目被征用所遭受的损失，由决定征用的政府按征用期对乙方进行适当补偿。双方之间应就支付的数额和支付时间达成协议。如果达不成协议，双方可按本协议第十四章的规定提请争议解决。

## 72.2 不影响采取补救措施

任何一方行使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并不排除该方采取本协议或法律赋予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 第十二章 项目公司移交项目设施及权益

### 第 73 条 项目设施移交前过渡期

#### 73.1 移交委员会

在特许经营协议期满至少12个月前，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派员组成移交委员会，研究制定项目移交方案，共同做好项目移交过渡期的相关工作；项目移交方案应当包括移交的资产、资料明细，双方委派的移交人员及移交程序等内容。

#### 73.2 移交程序

(1) 在特许经营期的最后五年内，涉及项目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等重大经营、财务决策应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商定。

(2) 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12个月前，甲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全面审计。

(3) 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12个月前，甲方、乙方应按协议约定联合检查项目的所有部分。

(4) 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6个月前，经项目收费审批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鉴定和验收后，公路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乙方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公路移交手续；不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乙方应当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期限内进行维修养护，达到要求后，方可按照规定办理公路移交手续。

(5) 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6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共同达成协议，明确乙方向甲方移交项目和其他相关资产的详细安排（包括保卫安排），向甲方移交的项目、设备、设施的详细清单，乙方负责移交的代表姓名，同时，甲方也应向乙方提供其负责移交的代表姓名。

(6) 在特许经营期满前3个月，乙方应负责解除和清偿本项目中的任何债务、留置权、抵押、质押及其他请求权（甲方同意保留的除外），做好向甲方移交项目的必要准备。甲方不承担乙方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担保以及应向任何第三方负有的责任。

(7) 在项目移交前，乙方应对公司人员进行妥善安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项目移交完成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运行养护状况、成本效益、监管成效等进行评估。

#### 73.3 移交前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

### (1) 移交前恢复性大修

根据移交委员会商定的移交前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乙方须对项目设施进行大修，并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6个月之前完成。

(2) 移交前恢复性大修应包括：莱州至青岛高速公路青岛段项目整体工程、所有运营设施设备等等。

(3) 移交前的性能测试准备及要求：服务水平达到本协议第42.1款约定并且符合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

## 第 74 条 项目设施及权益移交

### 74.1 移交方式

本项目采取BOT模式，移交方式为无偿移交。

### 74.2 移交范围

在特许经营期满后，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和行动（包括签订任何文件），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完好移交乙方对本项目的所有资产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及其附属设施；
- (2) 至少满足项目正常运营6个月所需要的备品、备件；
- (3) 与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有关的文件、手册和记录；
- (4) 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未到期的担保、保证和保险的收益；
- (5) 与项目运营和养护有关的所有技术和知识产权；
- (6) 所有与项目及其资产有关的乙方的其他权利和利益。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 74.3 移交标准

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6个月前，甲方与乙方联合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测，并经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认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检测，服务水平应达到本协议第42.1款、第42.2款的约定并且符合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乙方方可按照有关约定向甲方办理项目移交手续；服务水平未达到本协议第42.1款、第42.2款的约定或者不符合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进行养护维修直至达到要求。乙方未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完成养护工作或养护工作未达

到标准的，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的约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由乙方负责承担。

由于本款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在移交日接管该项目的，乙方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权利和对附属设施的收益权仍在移交日终止，项目的收益权归甲方。

#### 74.4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

(1) 在特许经营期满前至少12个月前，乙方应向甲方报批对甲方人员开展项目运营、养护、维修培训的详细计划。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6个月前，乙方应按照甲方批准的培训计划完成培训工作，并在特许经营期满前至少3个月内，乙方应让甲方指定受训人员共同参与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工作。

(2) 甲方和乙方应联合对甲方的指定人员的培训结果进行检查，以确认他们能正确运营、养护和维修项目。

(3) 乙方应负责承担培训费用。

#### 74.5 移交费用

除法律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第74.2款中关于移交和转让的费用。但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完成项目移交和转让需要的批复，并使他们有效。

#### 74.6 移交效力

(1)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益即行终止。

(2) 自移交日起，本项目的相关权益均转移至甲方。

(3) 自移交日起，由甲方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4)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 74.7 风险转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乙方在整个特许经营期间应单独负责项目的损失或破坏，但不负责由于甲方的行为或疏忽，或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所引起的损失或破坏。乙方对在本项目移交后项目管理中出现的任何问题，不再承担责任。

#### 74.8 移走物品

(1) 特许经营期满后，如甲方责令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收费设施，乙方应及时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除本协议第74.2款约定的资产和甲方通知予以保留的物品外，乙方应在特许

经营期满后60天内自行移走留在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其他物品和财产。如果乙方未按时移走上述物品和财产，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采取任何行动将上述物品和财产转移并储存到其他地方，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为行使本条款下的权利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或遭受的损失或对第三方承担的责任。

#### 74.9 乙方的承诺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条规定的各项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移交工作，无偿协助办理产权变更手续。如在特许经营期满后未履行本章规定的各项义务，甲方将强制接管项目，并由乙方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延期移交项目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 74.10 非正常情况下的项目移交

因本协议第十二章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双方应遵守下列规定：

(1) 乙方应当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文件、前期工作报告、项目收费权质押登记文件、财务凭证等移交甲方。

(2) 乙方应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30日内成立清算组，依法履行清算职责。乙方应当在清算移交期间配合甲方维持项目通行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3) 乙方应采取各项有效措施解除附着在项目固定资产上的或依托在项目上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债务、担保物权等第三人权利。

(4) 在甲方接管权利前以乙方名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接管权利前乙方对外签订的一切合同，对甲方无约束力，但原施工、勘察设计、养护单位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与之协商一致后对原合同有关条款予以变更，变更后的施工、勘察设计、材料供应、养护等合同继续履行。对原合同有关条款的变更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退场，因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 协议终止后，甲方有权依法收回项目建设用地。

### 第 75 条 移交质量保证

#### 75.1 移交保证期

本项目的移交保证期为本项目移交日后12个月。

#### 75.2 移交履约担保

乙方应按本协议第19.3款的约定按时提交移交期履约担保。

### 75.3移交保证期质量要求

#### 75.3.1 乙方应保证在移交保证期内，项目应：

(1) 符合本协议的要求，处于良好的养护状态，甲方支出的养护费用水平与乙方在项目特许经营期的最后5年所提供的运营和服务所需年均费用相一致。

(2) 符合本协议所要求的所有安全和环境标准。

75.3.2 如项目未达到本款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自费修复。若乙方不履行义务和责任，则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直接从乙方的移交期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或特许经营者支付。

#### 第 76 条 项目设施移交违约事项

如乙方在项目特许经营期满后未履行本章规定的各项义务，甲方将强制接管项目，并由乙方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延期移交项目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 第 77 条 违约

#### 77.1 违约行为认定

(1)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即构成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但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系由对方违约的结果自然造成或因对方违约而已方无法控制或无法避免地造成的除外。

(2) 协议任何一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要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改正其违约行为，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77.2 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特许经营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甲方违约：

(1) 重大调整。如果在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批准后，甲方就本项目的技术标准、路线走向、主要控制点和建设规模等重要因素，向乙方提出调整与变更，致使乙方需要进行工程变更设计、重新采购主体设备，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使工程不能在交工日前完工的；

(2)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 77.3 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特许经营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乙方违约：

(1) 乙方未按本协议第27.3款约定支付前期工作费用；

(2) 乙方为特许经营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不能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3) 乙方发生本协议第39.1款约定的视为放弃施工的行为；

(4) 乙方在施工招标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故意造成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总投资；

(5) 乙方未按本协议第37.2款和37.3款约定进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6) 由于乙方的过失，不能在项目开工日开工或在交工日前完工；

(7) 本项目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本协议第37.1款约定的质量目标；

(8) 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项目养护，或者虽已按规定进行养护但不能达到本协议第42条约定的运营养护目标或服务质量目标；

(9) 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第十二章约定的移交义务；

(10)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第19.2款约定向甲方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运营期履约担保；

(11)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16条规定，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或者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

(12) 乙方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的；

(13) 乙方不愿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

(14)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 第 78 条 违约责任

### 78.1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守约方可视违约方违约的程度单独或并列行使下列权利：

(1) 责令违约方在指定期限内改正；

(2) 要求违约方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3)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要求违约方继续赔偿损失；

(4) 在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后，依照本协议约定解除协议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违约方依照前款约定承担民事责任后，不影响其依法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 78.2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发生本协议第77.2款（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有权顺延交工日期。

(2) 甲方发生本协议第77.2款（2）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将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甲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60天内予以改正；甲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满120天后仍未改正的，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第68.2项规定立即终止协议。

### 78.3 乙方违约责任

78.3.1 乙方发生本协议第77.3款（3）、（11）、（12）、（13）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68.3款约定立即解除协议。

78.3.2 乙方发生本协议第77.3款（4）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超出部分由乙方

承担。

78.3.3 乙方发生本协议第77.3款（6）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延误1天，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担保中扣除10万元作为违约金。

78.3.4 乙方发生本协议第77.3款（7）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30天内予以改正，并有权从建设期或运营期履约担保中扣除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违约金；乙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满30天后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68.3款约定立即终止协议。

78.3.5 乙方发生本协议第77.3款（1）、（2）、（5）、（8）、（9）、（10）、（14）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30天内予以改正；乙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满30天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从建设期履约担保或运营期履约担保中扣除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违约金；乙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超过90天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68.3款规定解除协议。

#### 78.4 间接损失不赔

在任何情况下，各方仅对对方的直接损失承担违约责任，而不对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违约情形而导致对方的任何间接的、商誉的、附带的、从属的或惩罚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但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 第 79 条 争议解决方式

#### 79.1 友好协商或调解

若甲、乙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条款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该等争议。友好协商或调解应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约定为依据，遵循公平原则。

#### 79.2 诉讼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 60 日内该争议未能得到友好协商解决，则除依法依规提起行政复议外，本协议各方可依法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但对于因甲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金钱支付义务或履行该等金钱支付义务不符合约定引起的民商事性质争议，争议应当被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尽管有前述约定，本协议各方特别确认前述争议解决条款仅适用于本协议下的争议，而不能自动适用于与履行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协议。

本条约定不得减损外国投资者根据其本国与中国之间有效的投资协定将相关争端提交国际投资仲裁程序的权利。

### 第 80 条 争议期间的协议履行

(1) 在对争议进行友好协商、调解、诉讼时，除涉及争议的条款外，本协议其余部分继续履行，拒不履行造成损害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不能确定与争议是否有关的条款或其它条款，在必须履行时，各方均应继续履行。

本条前款约定不影响各方经诉讼调整已经进行的行为及后果。

(2) 与本协议的成立、生效、效力以及解除有关的争议，无论是友好协商、调解期间，还是提请诉讼期间，任何一方终止履行本协议的，不影响对方根据诉讼追究终止履行协议一方的民事责任。

(3) 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 第 81 条 协议变更与修订

81.1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能以书面形式（即“补充协议”）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81.2 本协议履行期间，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属于强制性约定且与本协议现有约定相冲突的，甲方和乙方应对本协议的相应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甲方和乙方确认的对本协议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协议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 81.3 协议的转让

#### （1）甲方的转让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能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2）乙方的转让

a.项目公路权益的转让条件、转让程序、转让收入使用管理、权益转让后续管理及收回等必须遵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的相关规定。转让项目公路收费权，不得延长收费期限，且不得以此为由提高车辆通行费标准。

b.同等条件下，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有优先受让权。

### 第 82 条 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和项目的所有信息及文件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披露或者泄露本协议和本项目所包含或涉及的任何内容，但以下情形除外：

- （1）对各方负有保密义务的职员、法律顾问的披露；
- （2）根据法律规定有权了解本协议内容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 （3）为满足本协议的生效条件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所作的披露；
- （4）为了本项目的融资而向有关金融机构所作的披露。

### 第 83 条 廉政和反腐

（1）协议各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2）协议各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公众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3) 如果乙方采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协议规定以外的额外收入或利益，则甲方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乙方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甲方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第 84 条 不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 第 85 条 通知

(1) 本协议项下双方往来的所有通知、声明等函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下列方式之一送达：

- a. 直接递交；
- b. 电报、传真或电子邮件；
- c. 特别专递、挂号信。

(2) 采用直接递交或以电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则到达的日期被视为送达当日。

(3) 如果是特别专递、挂号信送达的，则投递邮戳日后的第三日视为到达的日期。

(4) 任何一方住所地变更应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后，随后的通知、声明等函件应按新地址送达。

(5) 联络人及通讯地址：\_\_\_\_\_

#### 第 86 条 法律适用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与解释，适用本协议签署时现行的或生效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如果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对现行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有修改、废止的，按新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执行。

#### 第 87 条 适用语言

本协议订立及执行过程中所采用的语言均为中文。

#### 第 88 条 适用货币

本协议所涉及经济行为采用的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 第 89 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正本\_\_份、副本\_\_份，协议各方各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协议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90 条 协议附件

本协议附件包括：

附件一 适用法律、标准和规范

附件二 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30ff8c40-af2f-4720-85f2-48d81bcc64e1b

## 附件一 适用法律、标准和规范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 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7、《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 8、《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
- 9、《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 10、《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 11、《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 13、交通部令《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 14、交通部令《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
- 15、交通部令《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 二、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
- 2、《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3、《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 4、《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 5、《公路勘测规范》
- 6、《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 7、《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 8、《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 9、《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 10、《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 11、《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 12、《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 13、《公路排水设计技术规范》
- 14、《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 15、《公路砖石与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 16、《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 17、《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 18、《公路养护安全行业规程》
- 19、《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 20、《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 21、《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 22、《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 23、《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 24、《公路工程概算定额》、《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 25、《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 26、《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 27、《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 28、《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29、《公路软土地基路堤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
- 30、《公路粉煤灰路堤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
- 31、《公路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 32、《公路加筋土工程施工技术规范》
- 33、《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
- 34、《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 35、《公路改性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 36、《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滑模施工技术规范》
- 37、《沥青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 38、《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 39、《乳化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程》
- 40、《热拌再生沥青混合料路面施工及验收规程》
- 41、《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接缝材料》
- 42、《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 43、《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 4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45、《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 46、《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 47、《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三、对于本附件中未述及或未规定的事项，但为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或行业管理所要求的，乙方也应遵循。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法律、标准和规范变更的，乙方应执行最新版本的法律、标准和规范。

## 附件二 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 一、建设进度计划

#### 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后 30 天之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按监理人要求提交 2 份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该工程的质量目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网络图、材料供应计划、资金需求计划、设备进退场计划、交通导流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该施工组织设计 7 天内审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并须报乙方备案。

承包人为满足总体工期目标和阶段工期目标而安排冬、雨季施工和抢工时，所采取的技术、经济措施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乙方同意。

#### 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 二、建设工程质量要求

#### 1. 工程质量要求

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乙方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

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6 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缺陷、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不及时进行整改或修复，乙方将暂不支付工程款，直至整改或修复工作结束并符合规范要求。

1.7 凡质量不合格的工程，监理人将不予验收、支付，承包人应自费拆除重建。

## 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 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

## 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 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约定重新检查。

### 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 清除不合格工程

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乙方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3 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三、安全要求

#### 1. 乙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1.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2 乙方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乙方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1.3 乙方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沿线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乙方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乙方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乙方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对于跨线桥、交叉路线施工；
- (11)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乙方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

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违约条款的规定办理。

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5 依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等文件的要求，安全生产费用费率应满足乙方要求，并列出本项目《安全费用使用清单》。安全生产费用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安全费用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如果乙方认为承包人采取的安全生产措施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则乙方可自行实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在安全生产费中扣减，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商定和确定。

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乙方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2.1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价。

2.13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针对工程特点，制定出具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并报监理人专项审批。

2.14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2.15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施工的两个以上的承包人，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16 承包人定型的施工机械和特种设备要认真查验产品合格证和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检验合格证书。承包人自行组装、改装的吊篮、挂篮、架桥机、提升式脚手架、滑模爬模等非标设备，要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对非标设备在组装、改装过程中使用的钢丝绳、滑轮、限位等产品和零部件应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特种作业人员须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施工现场发现不合格产品和零部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投诉。造成安全事故的，应依法追究生产单位的责任。

#### **四、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

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乙方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

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施工振动、噪音扰民补偿及民扰停工造成的损失，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进场后须提供文明施工及环保费的使用清单明细及相关方案措施，报监理人或乙方审批后予以支付。

30ff8c40-af2f-4720-85f2-48d81bcc64e1b

## 二、资金管理协议书格式

（由甲、乙双方与资金监管银行具体商定，确保建设资金专款专用）

30ff8c40-af2f-4720-85f2-48d81bc64e1b

### 三、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实施机构（招标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公司\_\_\_\_\_（项目公司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特许经营协议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设计、施工、监理、检测业务等活动。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四、建设期履约担保银行保函格式

##### 履约银行保函

致：（招标人全称）

鉴于（项目公司全称）（下称“项目公司”）将与（招标人全称）（下称“招标人”）签订（项目名称）特许经营协议，并保证按合同规定对该项目的建设实施、运营管理等全过程负责，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项目公司履行与你方订立的特许经营协议，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招标人与项目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项目公司按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缴纳首期运营期履约担保 45 个日历天后止（或：本担保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但不得少于此条前述规定的天数）保持有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项目公司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招标人和项目公司对特许经营协议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银行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30ff8c40-af2f-4720-85f2-48d81bc64e1b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30ff8c40-af2f-4720-85f2-48d81bc64e1b

## 第六章 招标项目基础资料

### 招标项目基础资料

招标人向各投标人提供下列文件：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另册，见招标公告附件）。

30ff8c40-af2f-4720-85f2-48d81bc64e1b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ff8c40-af2f-4720-85f2-48d81bc64e1b

30ff8c40-af2f-4720-85f2-48d81bc64e1b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 标前页
- 二、 投标函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 投标保证金
- 六、 关于初步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
- 七、 资格审查材料
- 八、 其他资料

## 一、标前页

如单独投标，投标人：_____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一	联合体成员二	联合体成员三	.....
单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项目总投资：____元 资金来源：投标人自有资金投入_____（比例、金额）元，银行贷款_____（比例、金额）元，其他渠道融资_____（比例、金额）元 政府投资支持_____（比例、金额）元 建设期：_____年（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计）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  运营养护目标：  服务质量目标：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30ff8c40-af2f-4720-85f2-48d81bcc091b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特许经营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特许经营者招标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初步协议，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在组建项目公司之前，联合体内部将签订项目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本项目的任务。在项目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a. 联合体各方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共同组建的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应与招标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对本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并在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b.           （牵头人名称）          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权）比例为      %，          （成员一名称）          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权）比例为      %；……。

c. 项目资本金的分期到位时间。

d. 有关收益分配的约定。

e. 项目协议书须经联合体各方签署和招标人书面认可后生效。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第 5 条所述的项目协议书生效之后自行失效；联合体牵头人应立即将该项目协议书送交招标人一份。

8.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五、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单据的彩色复印件。

(2)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子保函彩色复印件、保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

(3) 若采用纸质保险保函，应在此提供纸质保险保函的彩色复印件、保险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

(4) 若采用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开具，并在此提供银行保函的彩色复印件、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彩色复印件。

### 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项目名称） 特许经营者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初步协议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或者有证据显示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活动异常关联的，我方将履行担保义务，在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1.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投标担保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投标人名称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在不改变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本保函可根据银行的要求进行细微调整。

3. 本保函应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 六、关于初步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

投标人在详细研究招标文件中的初步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之后，应在此明确表示接受其中不可谈判的条款，可在此写明对其中可谈判条款的修改建议并阐明理由。上述建议和理由应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利于项目的建设管理、运营管理和移交管理，是合同谈判的依据，但并不视为政府或政府授权实施机构必须接受上述建议。政府或政府授权实施机构是否接受上述建议，最终以合同谈判确认的结果为准。投标人对相关条款的修改建议，不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30ff8c40-af2f-4720-85f2-48d81bc64e1b

## 七、资格审查资料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银行资信等级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			
股权结构	(仅需民营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填写,股权结构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载明的股东信息一致,如控股股东为单位法人的,需要继续向上穿透至最顶层)		
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	包括投资参股企业名称、投资参股份额、业务范围等		
备注			

- 注：1. 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的复印件、银行资信等级副本的复印件（如有）。
2. 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企业情况的简介。
3. 本表中财务数据以 2025 年度数据为准，若未取得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的数据为准。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5. 如为民营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须在本表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官网截图，控股股东为单位法人的，仍须附控股股东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官网截图，直至穿透到最顶层。如营业执照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官网截图能够反映出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或者外商投资企业的，无须再附其他证明材料；如无法反映的，还应附公司章程或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等能够证明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或者外商投资企业的相关材料。民营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如未附或所附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将不予认定。

30ff8c40-af2f-4720-85f2-48d81bcc64e1b

表 2 组织机构框图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母公司和子公司关系（如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高管人员姓名。

30ff8c40-af2f-4720-85f2-48d81bc64e1b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3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长期投资	万元			
四. 总资产	万元			
五. 固定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资产	万元			
其中：1. 货币资金	万元			
2. 应收账款	万元			
3. 预付账款	万元			
4. 其他应收款	万元			
5. 存货	万元			
七. 速动资产	万元			
八. 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其中：1. 短期借款	万元			
2. 预收及应付款	万元			
九. 负债合计	万元			
十. 营业收入	万元			
十一. 净利润	万元			
十二.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其中：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三.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			
5. 流动比率	%			
6. 资产负债率	%			
7. 速动比率	%			

注：1.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近 3 年（指 2023~2025 年，如投标人存续期不足 3 年，则为自注册之日起的所有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

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单位章。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4.若未取得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则提供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0ff8c40-af2f-4720-85f2-48d81bc64e1b

表 4 投融资能力表

投标人应在此分别提供项目资本金和其余建设资金的筹措方案，包括到位计划、额度、来源、证明材料。

30ff8c40-af2f-4720-85f2-48d81bcc64e1b

注：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可采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表 4-1 至表 4-3 格式，也可采用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格式。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表 4-1 投融资能力表（银行授信额度）

投标人可在此提供：

截至投标截止日时仍处于有效期的银行授信额度证明，银行授信额度仅以贷款金额为准。

30ff8c40-af2f-4720-85f2-48d81bc64e1b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表 4-2 投融资能力表（针对本项目的银行贷款意向书/贷款意向函）

提供投标人就参与本项目与银行达成的贷款意向书/贷款意向函，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

30ff8c40-af2f-4720-85f2-48d81bcc64e1b

注：本银行贷款意向书/贷款意向函必须由具有相应贷款能力的银行针对本项目出具，其中应包括可向投标人依法组建的项目公司提供贷款的相关意向。

表 4-3 投融资能力表（针对本项目的其他融资意向书/融资意向函）

提供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其他融资意向书/融资意向函，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基金、公司债券、项目收益债等。

30ff8c40-af2f-4720-85f2-48d81bc64e1b

表 5 商业信誉表

参照招标公告中关于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所规定的内容，详细说明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

30ff8c40-af2f-4720-85f2-48d81bc64e1b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6 投标人具备的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参与方式	(独立承担、主持、参与)			
项目规模	项目种类	技术指标	投资额 (万元)	
融资方式	1.自筹	2.政府投资支持	3.银行贷款	4.其他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项目实施机构及联系方式				
项目情况说明	<p>1.说明公路等级、里程长度、建设工期、工程总投资、主要工程内容等。</p> <p>2.说明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哪一部分(合同段)任务,承担何种任务(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是独立承担或是主持(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还是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p>			

注: 1.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曾独立承担或主持(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或参与过的类似项目的实施情况,随本表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如有)、初步(或投资)协议、收费批复文件或体现参加运营管理的证明材料等。业绩证明材料可只提供能够体现评标关键因素的关键页即可。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7 项目公司股权构架图

附图表示项目公司的股权构架。

30ff8c40-af2f-4720-85f2-48d81bc64e1b

表 8 信用状况

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由国内五大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公告》或《信用等级通知书》或能够证明相应信用等级的材料的扫描件。

30ff8c40-af2f-4720-85f2-48d81bc64e1b

表 9 民营企业参股情况

提供民营企业参股情况说明。

30ff8c40-af2f-4720-85f2-48d81bc64e1b

表 10 非本级国有企业情况说明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非青岛市本级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含其独资或控股的子公司）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30ff8c40-af2f-4720-85f2-48d81bc64e1b

## 八、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商务）固定评标因素自评表

评审因素		投标数据	自评得分	备注
企业综合实力	净资产			
	货币资金			
	信贷能力			
	资产负债率			
	信用状况			
其他	投标人组成情况			
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			

-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中固定的评标因素进行自评。
2. 投标数据应列明满足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的具体数据。
3. 自评得分为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自评确定的分值。
4. 若未取得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的数据为准。

30ff8c40-af2f-4720-85f2-48d81bc64e1b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 项目实施计划

30ff8c40-af2f-4720-85f2-48d81bc64e1b

## 一、项目实施计划

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3.1.4 项的要求，依照本篇所附的内容认真编制项目实施计划。

二、由投标人填报的本计划书将作为评标的主要考虑因素。

三、投标人如果中标，应按其在本计划书中的承诺安排各阶段工作的实施，本计划书将作为政府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

四、项目实施计划应包含下列内容，投标人也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特点和自身的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以便能更清楚表述有关内容。

### （一）项目投资方案

#### 1.资金筹措方案

（1）投标人的自有资金情况、拟投入项目公司的自有资金（项目资本金）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2）其余建设资金的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3）资金筹措的应急预案，详细说明该预案的可行性。

资金筹措方案应根据项目投资需求和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制定，资金来源应可靠、详细、合法、充足、及时、可行，并提供有关融资方的承诺函或融资协议等证明文件。

#### 2.收益、成本测算及财务分析

投标人应根据其项目实施计划和管理方式，结合资金筹措情况，进行项目特许经营期内各年度项目成本（费用）测算、直接收益和间接收益的测算，对项目进行财务分析（包括计算项目收益率、项目净现值、投资回收期等财务指标）、风险分析和测算，并在此基础上向实施机构提出对于特许经营期的具体要求。收益、成本测算及财务分析的详细表格均应附在投标文件内。

#### 3.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计划

按建设进度计划，制定出资金到位时间、数额及使用计划表。

#### 4.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 （二）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 1、项目公司组建计划

应说明组建项目公司的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点、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办公地点、公司规模、公司主要领导成员、项目公司履行的职责等。

#### 2、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

应说明项目公司的各部门的设置及相应的职责范围等。

#### 3、项目公司的人员安排

应说明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及其到位的具体时间等。

#### 4、项目公司资本金投入计划

应说明项目公司各次出资的时间、数额，项目公司股东在各次出资中的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必须以现金出资）。

**5、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三）项目建设方案**

**1、建设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

应说明项目准备阶段、建设阶段的工作内容和重大时间的控制点等。

**2、勘察设计方案、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应明确工程勘察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组织机构、人员设置）、工作进度安排、后期服务安排，并制定实现该进度目标的保障措施。

**3、工程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应明确工程施工方案、详细进度安排，并制定实现该进度目标的保障措施。

**4、工程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

**5、工程投资控制目标和保障措施**

**6、施工安全目标和保障措施**

**7、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

**8、招标采购方案**

**9、建设期保险方案**

**10、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四）项目运营方案**

**1.运营管理原则**

**2.运营管理制度**

**3.项目特许经营期内项目运营管理目标、服务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

**4.养护质量指标和保障措施**

**5.大中修方案**

**6.运营期保险方案**

**7.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五）项目移交方案**

**1.应明确承诺项目移交时的状态及其他优惠条件，以及为保障该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2.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规定之外，建议招标人提供的优惠政策等（并不意味着招标人必须接受）。**

30ff8c40-af2f-4720-85f2-48d81bc64e1b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 投标函

30ff8c40-af2f-4720-85f2-48d81bc64e1b



30ff8c40-af2f-4720-85f2-48d81bc64e1b

## 附录一